

目 錄 (2013 年 4 月)

《屬天生命》

愛的順服(三)-----勞倫斯-----1

《效法基督》譯註-----思 源-----3

《信 息》

雅歌(八)-----聖·伯納德-----6

一個大發現一起初的愛-----施 寧-----11

基督身體的榮耀-----蓋恩夫人-----15

認識神的三種層次-----陶 恕-----20

民數記精義摘要-----麥敬道-----23

《禱告與見證》

禱告與神的國度-----31

禱告與傳道得勝的立場----賓路易師母-----41

摩拉維亞教會的復興(二)-----48

見與聞-----麥雅各-----61

愛的順服(三)

■ 勞倫斯

二十一日

主啊，我说不盡你無限量的尊貴，唱不盡你無限量的榮美！你的恩愛有各式化裝，主啊，你是多麼的智慧。有時我向天空尋找你的旨意，你的答覆忽然顯明在花草之中。主啊，你什麼都好，你的恩慈得不著人的反應時你才使用你的嚴厲。嚴厲是你所用最末了的一種慈愛的方法，這樣的嚴厲到底還是恩慈——「我受大苦，本為使我得平安。」(賽三十八 17)

我做事都等候主引導我，我極需要祂。祂要我怎樣就怎樣，我心就非常平靜，因為有祂的平安保守我心。我不要照我的意思行事，我不要勉強祂，我只要祂的旨意，我只求祂的喜悅，因為祂是美好的，祂是我愛的目標，並且祂為我所行的都是為著愛我。

主的愛人順服主是樂意的、歡欣的、毫不作難、毫不勉強，因為他們被祂的愛所感動火熱的愛祂。他們在他們所愛的主手中是十分柔軟的，隨祂怎樣待他們都是好的。祂要他們怎樣就怎樣，因為他們越愛祂就越認識祂，越認識祂就越喜歡順服祂，所以他們十分平安、十分安息，他們不靠自己百般思慮，他們乃接受主的愛念，遵行主的美意。他們這樣甘心樂意的順服主，都是主恩愛的成績，主勞苦的功效。

我們在主愛中順服主的安排，安靜的在祂所要我們環的環境中。新的環境會有新的試探，但主也給我們新的夠多的恩典去應付它們。所以愛的順服並非屈身在重擔之下，乃是安息在主的肩上。越認識愛我們的主是多麼美好，就越喜歡順服祂。

一個順服主的心向主說，主要我怎樣就怎樣，只憑主旨，不照我意。這樣的心必因主歡喜快樂，因為惟有尊主為大才會以神為樂；惟在順服的路上，才會嘗著主是我的喜樂，我的至寶。越

與主親密越愛順服祂，越順服祂就越與祂親密。

不怕太柔軟在主手中，任憑主怎樣待我；只怕自以為有力而不在主手中。主是我愛的目標，祂奪了我心，我心被祂感化到柔軟無力抵抗祂，祂要怎樣就怎樣，這樣我就更嘗著祂的親密。祂的心願是我的願望，祂的旨意是我的心意，祂是我的愛，我的寶貴、至寶，我的一切。哦，我只知道祂寶貴，祂美好！我不知道自己什麼。

主啊，我多謝你給我病痛，多謝你給我寂寞，多謝你給我貧窮，因為你藉著這些使我更加認識你、愛你、順服你。多謝你不照我的意思給我什麼，乃是照你的旨意給我最好的。我因你誇耀，因為你能用饑餓餵養我，你能用缺乏使我肥胖。哦，順服你是愉快的，輕鬆的，甘甜的。我最喜歡和你說，你要我怎樣就怎樣——因我愛你，我要你的旨意。

摘自：愛的根基

《效法基督》譯註

■ 思源

第十五章 行事須本愛心

一、不可因為任何屬世的事，或因任何人的情誼的緣故作罪惡的行為，(太十八 8)但是有時卻應該為著一個在需要之中的人的益處，毫不猶豫地停下一樁善事，或改行一件更好的事。

因為這樣做，並不是消滅那一樁善事，卻是把它變為更好的事。

若沒有愛，外表的行為都要變成無益處。(路七 47、林前十三 3)

但是無論何事若是本著愛心做的，雖然它在世俗的眼光中是多麼微不足道，卻將要收獲豐滿的結果。

保羅說：「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你們能分別是非(或作「喜愛那美好的事」)，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一 9-10)聖經所說的愛，和憑愛而行的善事，都是出於神愛的靈所感動；而且帶著屬天的知識和見證，它們不但使人有今生的益處，也帶來永生的果效。

因神更看重人對於工作所具的愛心，並非只看他的工作的大小。愛心愈大的人所做的工作也必定愈多。

在一件事上忠心的，就必定能做許多事。能夠看公共幸福更重於自己的意志的人就必能在工作上忠心。(腓二 17)

信徒因為神或為基督所行任何事，有神看為供獻的祭物，不但蒙神記念，父神的聖靈必為他的行動作見證，賜下聖靈中的喜樂為印記。(羅八 16)

二、常常有些事情表面上似乎是出於愛心，但實際上是發自肉體，因為這些事中夾雜著自己的慾望、自我意志、望得酬報，以及自私自利的動機。

具有真正和完全的愛心的人不求自己的益處，(腓二 21、林前十三 5)卻只希望神的榮耀，在一切事上得以彰顯出來。

他不妒忌任何人，因為他愛人不求一己的好處，他也不圖自己的歡樂，卻非常盼望在神的裏面得著幸福。(詩十七 15、二十四 6)

他不將任何好的事情歸於人的功勞，卻完全歸之於神，因萬物都由神而來，好像水之出於泉源。一切的聖徒，最後都要安息在神裏面，享受最高的福氣。

大衛是一位很常尋求神，與神交通的，因此，他能把自己一切的義行，歸功於創造萬物的神。不但如此，他的靈常在神的面光中得著滿足的喜樂與永遠的福樂，那就是神自己。(詩十六 11)

三、一個人只要有一點真實愛心的火花，他就必定能認識一切世上的事物不過是充滿著虛空而已。

大衛說世人以今生的福分——物質豐盛、兒女成群為滿足。但他卻以享受與神不斷相交，分享神榮美形像為最大的滿足，他說：「耶和華啊，求你用手救我脫離世人，脫離那只在今生有福分的世人！你把你的財寶充滿他們的肚腹；他們因有兒女就心滿意足，將其餘的財物留給他們的嬰孩。至於我，我必在義中見你的面；我醒了的時候，得見(註：「見」或作「看」)你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詩十七 14-15)正如摩西雖然與神面對面相交，還是渴求看見神的榮耀。(出二十三 18)

第十六章 容忍別人的軟弱

一、不論在自己或別人身上，有非己力所能改正的弱點，就要忍耐等候神的旨意。

要想這些弱點或許對你有更大的益處，因為它可以試煉你、訓練你的忍耐，若無這些試煉和忍耐，我們一切的好行為就顯不出偉大的價值來。

雖然如此，你還是應該為這些弱點禱告，求神賜你助力，使你能夠樂意地忍受。(太六 13)

二、若有人經過一兩次的警告，還不肯改正他的過失，就不要再和他爭辯，卻將一切交託與神，願祂的旨意得以成就。(太六 10) 祂的名在祂的眾僕人身上得著榮耀，因為神原知道怎樣化惡為善。

三、要盡力耐心容忍別人的短處和弱點(不論這些短處和弱點的性質如何)因為你自己也有許多的過失，需要別人容忍。(帖前五 15、加六 1)

假如你自己還不能照著自己的意思做人，你怎能希望別人在凡事上照著你的意思呢？

神賜給神的兒女的聖靈是「使人和睦的靈」。(太五 9)唯有順從聖靈行事的人，才有聖靈所賜「謙虛、溫柔、忍耐和愛心」來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2-3)

四、我們總是責怪別人不完全，可是我們自己卻不改正自己的錯處。我們嚴格的要別人改正過失，我們自己卻不肯改。

我們非難別人濫用自由，但我們卻不願自己的慾望受到阻礙。我們要別人謹守嚴格的法律，但是自己卻無論如何不願意受法律的約束。

五、由此觀之，我們不把自己和鄰人放在同一的天平上來評量其輕重。

六、假若一切的人都是完全的，還有什麼可使我們為主的緣故對鄰人容忍呢？

但是現在神是這樣的安排，因此我們可以學習彼此擔當重擔。(加六 2)因為沒有一個人是沒有過失的，沒有一個人是沒有重擔的，沒有一個人是豐盛自足的，沒有一個人智慧足以知萬事的，但是我們卻應當彼此容忍、彼此安慰、彼此扶助、教導和勸勉。(林前十二 25、帖前五 14)

神所安排的家庭、學校、職業場所及教會，都是一體的。只要全心愛神，無論最剛強或軟弱的，都能得最好的造就。

患難的遭遇是人發現各人德行和力量的最好時候。

因為遭遇並不會使人墮落，但是卻能顯明他是那一種人。

雅歌(八)

■(法)聖·伯納德 原著

■(美)伯納德·班雷翻譯

二十講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林前十六 22) 愛那位使我存在，掌管我思想的，乃是自然的事。如果我不心存感謝，我就不配活在這世上。如果有人不為耶穌而活，那他根本就不知活著的目的，那個忽視耶穌的人，就是傻子。那個想要獲得與耶穌無關的成就，自然是可惡可厭的。

祂是多麼的愛我們！祂並非是那種回報的愛；祂乃是毫無限制的將祂的愛給予我們。「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四 10) 保羅解釋說：「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五 10)

讓基督教導你們如何來愛祂，去發現一種溫柔、理性以及健康的愛；有了這樣的愛，你們就能夠逃脫世俗與肉慾的誘惑。「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 5) 愛有三個層次：盡心的愛是溫柔的愛；盡性的愛是關於行動與辨別；盡力的愛可能與忍耐以及屬靈的活力有關。接著我們被教導要毫無保留的，卻富於機智的來愛神；愛到一個地步，甚至可為祂捨命。「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歌八 6) 你們的愛應該是堅強而可信賴的，也是毫不懼怕而甘願做艱苦的工作的。

我們可以在聖經裏，找出許多對這方面的描述，比如說，當耶穌在最後的日子向門徒告別時，他們都非常悲傷。祂告訴門徒說：愛會改變他們的感傷。「你們若愛我，因我到父那裏去，就必喜樂……」(約十四 28) 這話聽起來很矛盾，當要離去，由於門徒對祂的愛，便感悲傷。可是門徒對祂的愛並不完全；那純粹是出於感情，而非理性。他們的愛很親切，但不體貼。門徒們以他們的全心，但並沒有以他們的全意來愛祂。當然，門徒只看到眼前，捨不得失去耶穌，故而傷感；耶穌感激門徒所有的那種感覺，

可是必須要使他們具有更深一層的理解。「……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約十六 7)

彼得的確是真心愛主的，當他聽到主耶穌談到祂迫在眼前的死，「彼得就拉著祂，勸祂。」(可八 32) 耶穌當時的回答，也是一種指責：「撒但，退我的後邊去吧！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可八 33) 耶穌糾正彼得那種缺少細心而理性的愛。當時，那是屬人性的感受，而非體貼神的計畫觸動著彼得。

彼得似乎已學到了他的功課，當耶穌後來又提到迫在眉睫的死，彼得並沒有表示異議；相反，他卻斷然堅持：「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也總不能不認你。」(可十四 31) 可是彼得並沒有守住他的諾言，因為他的愛還沒有達到第三個層次；也就是那種盡力的愛。彼得是以他那盡心與盡性的愛來愛耶穌，但他的愛仍然軟弱。雖然他已學到了功課，但還不能發揮作用。他固然深知奧秘，但卻仍然懼怕他是站在個人立場來看這問題。當愛經過死亡威脅而沒有畏縮，愛便可如「死之堅強」。

彼得盡力以無所畏懼之愛，來愛耶穌的這一天終於來到。當公會命令使徒不得以奉耶穌的名來教訓百姓時，「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五 29) 彼得為了愛耶穌，終於捨了性命。「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十五 13)

全心的愛祂，不讓其他方面的愛扭轉你的心思；全意的愛，縱然用錯地方，也不會使你受到攻擊；全力的愛祂不會被所要付出個人的高代價而退卻。

我們對基督人性的層面自然極感興趣；對祂所做所說的事情，也會立刻有所回應。聖經上的記載都能抓住我們的心，當我們禱告時，應該想著那些畫面。這是神雖不能為我們所見，但卻由耶穌為祂顯現的理由。如今，神能以人的形像，為我們所知所聞；縱而使我們由衷的愛神，就會變得更容易些。以神的顯現開始，我們的愛可以提升到屬靈的愛。保羅如此寫道：「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林後五 16) 這就顯出保羅對神的愛，已達到較高的層次。

初信的人應該熱衷於人性的愛；這乃是完美的起步。聖靈會激勵我們對神人耶穌的愛心。全心的愛祂，乃是去愛祂那神聖的人性。這樣的愛會發展成一種屬於思想與意志的理性之愛。到最後，這種愛就會成為一種完美的屬靈之愛。

二十一講

「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王帶我進了內室。」(歌一 4) 這一段詩歌是否暗示，新婦這一方有些不情願？由於她的拘束，一定要新郎帶走？

有許多人需要他人帶他們前往渴望之地。一個病人，由於行動不便，就願他人協助。可是在另一方面，一個犯人被強硬拖進法庭，他可能就要抗議。當新婦要求被帶走，她很明顯的是渴望如此。那也是因為靠自己的力量，她不能與新郎在一起，因而才有這樣的請求。

為什麼？我們什麼阻礙她？她有什麼難處呢？可能在她的話語之間，我們聽到了教會會眾，向新郎要求這樣的愛嗎？在新郎升天之後，祂的門徒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西三 4) 我們被局限在地上的肉體裏，則屬靈的發展便為遲緩而不完全。我們不能在羔羊無論往哪裏去，都跟隨祂，(啟十四 4) 保羅悲痛他的無能，做出這樣的感歎：「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

這是否就是新婦懇請「願你吸引我」的意思？不是，假如她是這個意思，她會說：「帶我同你一道走」。相反，她似乎是在要求：在現今的生命裏，有能力能活出基督的樣式。她需要幫助，「來捨己，背起（她的）十字架，來跟從（祂）」。(太十六 24) 她要靠著說這話的人：「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什麼。」(約十五 5) 她必須被帶領；靠她自己，她不能完成她的所願。

我們當中很多人，都願意與我們的主在一起，來分享祂榮耀的喜悅；可是很少人卻願真正跟隨祂。我們很不甘願「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我們想要找到主，但卻不願去尋找祂。我們想要與主同行，但卻不願跟隨祂。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太四 19)

「若有人服事我，就當跟從我，我在哪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約十二 26)

「願你吸引我，我們就快跑跟隨你。」(歌一 4)主啊，必要由你來主導。我們的熱情已冷；許多事情已改變。即便聖靈引導我們，我們也沒有向前穩步前進。求聖靈決定步伐。

當你們感到疲憊，以及對任何事情都漠不關心時，不要放棄！要去發現全能者的那隻能將你帶走的手；祂的手是伸向你們。最後，你們會驚歎的說：「你開廣我心的時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詩一一九 32) 當這一天來到，千萬別認為這是你們該得的，以及認為你們永遠都能守住它。它是可以來，也可以走的，「耶和華啊！你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穩固；你掩了面，我就驚惶。」(詩三十 7)

二十二講

新婦的香膏曾被描述為奇妙；而新郎的香膏卻更為非凡。我所講述任何有關香膏的事，都嫌不夠。新婦未曾被她自己的香膏激勵而不平靜；但她卻被新郎那香膏所吸引，來奔跑只為了捕捉一點香氣而已。我們假定她是浸在香膏裏！那麼她的奔跑就會變成飛行了！

你們已經厭煩來聽我讚美香膏；你們是要我來解釋香膏。可是我不敢肯定我能解釋。新郎擁有許多香膏，都是我們想像不到的種類。一些是用來取悅於新婦的；另一些是討童女們喜歡的。還有一些是取悅於遠方的異鄉人的，雖然「耶和華善待萬民……」，(詩一四五 9) 但祂對自己家族的成員有特殊的仁慈。我們越接近祂，就越能看出這些細微的差別。

只有經歷才能使我們熟悉這一點，我不願闖入新婦和私人的領域。她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四 12) 同時，這私人花園的「泉源豈可漲溢在外？你的河水豈可流在街上？」(箴五 16) 從這些資源中，我吸取一些是可容許的。在

這裏，我所提供的，是為每一個人預備的。我唯一的成績，乃是曾苦心孤詣的研究追求；每天都要來到聖經裏那潺潺小溪中吸水，好與你們分享。我這樣做，就能免去你們的勞苦。那些由我的講章中能發現深奧而睿智內容的人，我尊敬他們。我是在想把簡單的觀察帶給一般心智的人，倘若在座每一位都能來教導，那是好得無比；便可省去我不少準備這些講章的時間。甚至更為美好的；我盼望你們所有的人，都能直接由神那裏受到教導。那麼我就會有更多的時間作私人的默想。遺憾的是我沒有時間來默想，來「見王的榮美」。(賽三十三 17)

我的視野不在天使那方面，至多我能談到那位為了我們人類的有限，而取了人樣式的耶穌。祂像是「新郎出洞房……」，(詩十九 5)我對祂的概念乃是祂有魅力，但卻非高不可及。祂乃是神所揀選的僕人，而非不能靠近的神。我把祂介紹給你們；祂就是說下面這段話的耶穌：「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8-19)

每個人都有探究他個人見識與經歷的自由。我現在所提供給各位分享的，是我從一處大家熟悉的來源所收集來的。保羅便是一位尊者；透過他，從關鎖的私人花園裏的那「封閉泉源」中流出水來。水從四條溪水流出，「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許多智者曾經討論過這四種美德，而沒有多少結果。「……神豈不是叫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林前一 20)他們未能瞭解這些美德，因為他們不認識基督。(續)

一個大發現 - 起初的愛

■施 寧

我的尋找

有一個問題，我一直沒有得到解答，就是：怎樣才算是主的真門徒？主耶穌對我們的要求是什麼？一方面，祂呼召我們要堅定不移作祂的門徒，祂呼召我們要撇下一切，祂又呼召我們要離開父母，甚至為祂的緣故獻出生命；可是，另一方面，又叫我們要尊敬自己的父母；同樣地，聖經上說：整個宇宙天地萬物都是神的工作，人類的知識和科學就由此而產生，人類的文明也是由此而生。我們當然應該尊重這些事。現在，我們如果撇下一切，走在堅定不移地作主門徒的道路，那就得離開社會文明，過隱居的生活，像個苦行者那樣嗎？這樣好像對！那麼，我們應該怎麼辦才好呢？

我聽過不少人的意見，其中有很多人想說服我，接受他們的自認為正確的看法。而有一種看法是認為作為基督的身體，我們就不應該關心國家大事，也不要參與社團活動，不可重視世界上的藝術、音樂和文學，以及大自然的美景。我們應該只在讀神的話語，和與信徒相交的範圍內生活。

但是，我發現持有這種觀點的人，心中並沒有喜樂；他們不能從父神所創造的大自然美景中欣賞祂的偉大；也不會感謝神藉著大自然所給我們的恩賜。除此以外，這些人的思想狹窄，對人嚴峻，缺乏愛心，保守又排外；同時，他們也很自以為義，認為只有他們相信的才是真理。

接著我又聽到另一個完全不同的看法。我觀察這些人，發現他們比較坦誠，更有愛心，為人自然而不呆板，在他們身上，能看到耶穌基督的個性和光彩。但是，在前面所提到的那些人身上則無。這些人並不強調只有他們才是基督的身體，他們並不常說

到自己信主得救的經過，然而，他們在這世界上，與普通人一樣的工作生活。我覺得他們與世界聯合得如此一致，因而忽略了聖經的警告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約壹二 15)和羅馬書第十二章 2 節說：「不要效法這個世界」；還有哥林多後書第六章 14 節說：「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他們好像忽視了聖經的教訓——叫我們跟隨耶穌基督，走十字架捨己的道路。

認識自己是罪人

因此，我不斷地在想，神對我們的要求是什麼？祂的道路是什麼？我要不惜任何代價，走祂的道路。我在不同的道路上摸索了許多年，一直沒有找到祂的道路。但是，神聽了我的禱告祈求，有一天，祂終於讓我得到祂為我預備的答案。祂讓我看到自己真正的光景，然後才指引我走上正途。祂讓我看到自己是個絕望的罪人，為自己的罪痛哭。當時，我與一個難相處的婦人同住，但是，相處得不好，我心懷怨恨和不滿，覺得沒有辦法解決，無路可走。主讓我看到自己的罪，看到自己對朋友沒有愛心和同情心；同時，祂告訴我，可以用真誠的同情和關懷，來贏得這位朋友。那時，我才認識到自己的過錯。主給了我憂傷痛悔的心，使我回到祂的懷裏，因為，主耶穌永遠與悔改的罪人在一起。

主吸引我去愛祂

主向我顯明祂的愛，在祂裏面，我找到了答案。我沒有從任何的教義或教訓中，得到啟發，我理性上的問題消失了，我明白只有一件事是重要的，就是：主吸引我去愛祂。因祂先愛了我，赦免了我的罪，又救贖了我，成了我最親密的朋友。正如詩篇第四十五篇 2 節所說：「你比世人更美」，祂是我心中的珍寶，祂是我樂中之樂，祂是我生命最寶貴的一切。保羅·哥赫德曾歌頌神說：

我願與他同聲歌頌主，祂實在是最甘甜的，正如詩篇第三十六篇 8 節說：「你也必叫他們喝你樂河的水。」我已喝過這樂河裏的水，又使我越愛主更深。

「愛主耶穌」是關鍵的問題

我愛主，使我的問題得到解答，關鍵就是要愛主耶穌。要把起初的愛和新婦的愛獻給祂。在這愛中，我發現，要跟隨耶穌的腳蹤行，並不一定棄，或遠離天父賜給我們世上豐富的一切。我想起主耶穌常常為要呼召人們作個堅定不移的門徒時而用的話：「為我的緣故」，和「為我名的緣故」。主呼召我們要跟隨祂和親近祂，是因出於我們對祂的愛。在新郎和新婦之間的愛有個特徵就是：彼此不願分離。

在主讓我看到要有愛主的心，才能堅定不移作祂的門徒之後，祂又帶領我看到作基督徒所享有的自由，因為耶穌就是愛。祂當年一定和門徒輕鬆愉快地一起欣賞神所創造的自然美景。在馬太福音第六章 28 節裏，我們看到主耶穌告訴門徒說：「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他們為父的恩賜而喜樂。這使我明白，我若有了愛主的心，就會欣賞神所創造的大自然美景了。

這樣，神的創造恩賜，就對我親切起來。我也不必避免接觸它們，除非這些東西引誘我偏離作門徒的正路。現在，我能充分地欣賞這個世界，因為，這是父神愛的恩賜，看到這一切，只會使我愛主更深，更想念祂。我會因看到人類文明的藝術與美妙的創作，而歌頌神，我不會害怕會受到這些東西的捆綁，它們也決不可能影響我堅決地跟隨主作祂的門徒。相反地，它們只能使我愛主更深，更感謝父神，更有效的服事祂。

明白了這些事，一切有了改變，以前我想過隱居的生活而不敢外出旅行。現在我的看法不同了。為了榮耀神，我到旅遊勝地去，在大自然美景中，設立讚美碑，上面刻著聖經的教訓。我稱這種旅行為「稱頌神的旅行」。旅途中，我們高聲歌頌創造宇宙天地的神，藉此帶領其他人和我們一同愛神、感謝神、和讚美神。

以前，我不敢愛慕宗教藝術。但是，現在當我看到耶穌的畫像，或是神所創造的大自然奇觀，都會令我更感謝神、更愛神，又幫助我，在服事上更榮耀神。

我不再感覺到與世人隔絕，單獨地在尋求救恩。現在，我愛自己的同胞，也愛所有其他的民族，因為父神創造了他們，也愛他們。當我的同胞棄絕神，輕易違反祂的誡命時，我會與神同感傷痛。聖經上教訓我們說，雖然神的心向著祂的子民，但是，祂也顧念那些將要滅亡的人。在約拿書第四章 11 節說：「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右手的人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我也為自己的同胞中即將要面臨審判的人而深感惋惜。

我的問題都得到了解答，我真正地感到自由了。我曾害怕會過於偏激，或太傾向與世界同流合污，因為，這都不是跟隨主作門徒的道路。現在我已能自由自在地作神的兒女了。因為我心中滿有祂的愛。我現在已完全屬於宇宙天地的主宰，祂是萬有的中心，在祂的愛中，我能欣賞這世界和宇宙中的一切。愛主的心使我明白一切。我愛神，也愛神所創造的一切。

過去我生活不愉快而且內心矛盾重重，現在，我找到了答案，一切都變得自然而滿有喜樂了。我找到了愛我靈魂的主，所以，我生命中充滿了喜樂。我愛祂超過一切，我也要盡心、盡性、盡力愛祂。我在耶穌基督裏找到了我最愛和最親密的朋友，自從那時候到現在差不多有三十五年了，我一直與主同行，並且一再的向主說：

【蒙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基督身體的榮耀

■ 蓋恩夫人

「所以，在基督裏若有什麼勸勉，愛心有什麼安慰，聖靈有什麼交通，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 1-3)

神在宇宙中有兩大屬靈奧秘：

一，基督是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擁有神的一切豐盛，「要叫他們的心得安慰，因愛心互相聯絡，以致豐豐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們真知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西二 2-3)

二，教會是神的奧秘，即教會在基督裏，藉著基督彰顯出神的豐盛，「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裏面，你們在祂裏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二 9-10)

教會在基督裏得著神一切的豐盛，乃是藉著聖徒生活上愛心的相交，及彼此建造。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五章，論到信徒常(住在主的愛中的條件，是活在彼此相愛的生活中。(約十五 9-12)

我們從《馨香的沒藥》所看見蓋恩夫人愛主的屬靈經歷，大多只看到她個人如何活在主面前的經歷。但是，從《蓋恩夫人的書信》，我們可以看到她在基督身體中生活的光景。可見，她個人進入基督豐盛的生命，不只單靠她個人獨自追求，乃是基督身體中藉著聖靈的引導，與眾聖徒在愛中聯合，「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弗三 17、18)

一、恩典的交通—在真理中相交

「在十五號星期五的早晨，因為某人(這人你認識)的緣故，受了不少的苦，我好像覺得神要毀壞他一切的『自己』。我看出，他所說的真理是出於聖靈在他心裏的工作，可是他的理智太強，他自己不知道，以致他所說的話，失去了不少能力，因為救人不是藉著辯才，乃是藉著恩典的膏油，與愛的兵器。

我的朋友，你所講的真理，豈不是太聰明、太想像麼？因為不夠單純，不夠直接，就失去了果效。你的話好像美妙的音樂，只能悅耳不能進入感動人的心，在這裏沒有膏油。你豈不是在那裏注意一些新奇的、初創的理論麼？這樣你的聰明是被彰顯的，卻不是神簡單的真理。

請你接受我的提議，神會將亮光賜給你的。我說的太直了嗎？不過我的心願是要說真理，也只說真理。今天早晨在禱告的時候，我對神說，我寧可離開世界，不願假冒真理。在大會中我也宣告真理的純潔。哦，我的主，是你將真理放在我的心裏。哦，你那君尊的真理，是你自己在我這軟弱的器皿裏彰顯出來。好使強壯的人羞愧。神就是真理，也是愛。」

二、屬靈的合一

屬靈生命的成長在於「與基督的聯合及與聖徒的聯合」，與基督聯合的程度及與聖徒的程度是一同增長，要住在基督裏，必須在基督的身體中。

「我親愛的孩子，我和你的聯合是一直加增的。你在我的心裏，使我有極深沉的趣味，並且甚望神所賜我的厚恩交通給你。在基督裏合一的人，他們的聯合是多麼親近呢？我們的主也曾說過：『凡遵行我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母親姐妹和弟兄。』沒有一種聯合，比在基督裏的聯合更純潔、更強壯。在天上的聖徒也是這樣，又純潔又歡樂地，在神的裏面彼此聯合。這種聯合，並不妨害與神聯合，雖然情形有不同。

但願在你的深處，有一個繼續的『是』。當人的心與神聯合，就在他裏面沒有『不是』，這一個『是』從人的心裏一直反射出來，這一個『是』，這一個柔順的『是』，這就是當天使來到主的母親

馬利亞那裏時，馬利亞回答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這也就是當撒母耳幼年時對主說：『主啊，請說，僕人敬聽。』這也就是主說：『看那，我來為的是要照你的旨意行。』

三、忍受別人的過犯

成熟的生命必能進入效法基督的榜樣。保羅說：「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羅十五 1-3）

「我親愛的弟兄我極愛你。如果我的愛有用的話，定規能使你得著安慰的，因為我對於你的同情的心意是過於我言語所能說的。我很相信神『為著祂自己』對於你有美好的計劃。你與N君住在一塊總得和睦，對於他的冷淡、脾氣與藐視，請不要太注重他們。不單為著這些緣故，願你忍受他的苦毒。你當謹慎你的行為，當有更高的目的——就是神的榮耀，因為神願意人受一點苦過於享樂。同時不要自己覺得傷感，當向他行合宜的事，能使他得喜樂，而不叫他知道。當將你的遭遇算為神給你的一個機會，彰顯你的愛，犧牲你自己。千萬不要拒絕十字架，（我巴不得說不要拒絕冠冕）。一切的交涉，都當極靜肅不需要間隔地與神去辦，好使你的掙扎，不被人看見。

當你天天背著十字架時（真的釘死），我信神能從祂愛的豐富裏扶持你。只要神同在樣樣都頂好。我極愛你，神也極愛你，讓神的愛作你的報償。」

四、在聖靈中相交

「關於緊緊跟隨聖靈的引導，前幾天我已對你說明，可是有的話你不能接受，我立刻看見，因為你的抵擋，我就不能再說話。從這一個使你傷痛的經歷中，叫我學知二件事，一件就是幫助人的靈是極其柔嫩的，另一件就是人有自由的力量來反對神的運行。同時也叫我知，出於我自己的動作的無能。因此在我裏面的靈靜默的時候，我就不能說什麼，我也知道聖善的靈，單獨地在此

指導我，所以我不願意增加或減少一點靈在我裏面的運行，為著這一個知識，使我有極度的滿足。

憑著我的經歷，我知道聖靈極度的柔嫩與純潔，所以那天我對你說，你若不接受我給你的教訓我就不能再交通給你什麼。哦，神的靈的運行是多純潔，多不像人的靈急燥的運行！」

五、在基督裏認識聖徒

屬靈生命成熟的聖徒，就能在基督裏，清楚地認識其他信徒屬靈光景，並且能知道神在他身上的計劃，在元首基督的帶領下，信徒才能在愛中，在真理中彼此相助，彼此建造。(弗四 15、16)

「我近來經歷了一件事，就是很清楚的認識了你的情形。這情形是神所喜悅的，在這上面，神要為著祂的自己和榮耀的緣故，建設祂永遠的計劃，我清楚看見神要帶領你到一種情形，我也知道祂所要用器皿，並在路上的攔阻。也看見神需要你我之間，有同情心和信仰心。以及彼此的敞開，交通的自由。為著彼此的益處，彼此的過犯，也要頂直的說出來。

你在我身上所看見的『單純』，我要加上一點解釋，你說我有過犯的時候，心裏不覺傷痛，也不自責。我簡單的回答你：在我的裏面已無己的存在，所以沒有自己的傷感。這就是一種嬰孩天真的情形。我的主使我遠離了『自己』。所以要為著自己來傷感是不可能的了。當我有了一點過犯之後，在我身上不留痕跡，好像是一件身外的東西，極容易挪開的。切不要想我看不見過犯，真理的光，在我裏面是極銳利的，就是最微小的錯，都看得見。凡活在天然生命裏的人，一有過犯就好像墨水寫在紙上，能看見，能覺得。但是活在神生命裏的人，好像在大風中，在沙土上畫字，一面畫上，一面吹平了。這是神對於那些與祂聯合和諧的人的智慧，哦！真理的道路，是多偉大單純呢？與世人的看法是多不同呢？」

六、恩典靜默運行

屬靈的相交有多種層次，一是話語的交通，二是代禱中的交

通，三，在聖靈安靜運行中的相交，這種「靜默的交通」，就是進入三位一體神彼此相交的層次。

「我從你的信裏看出，你是在那裏疑惑恩典的流注，就是從一個心流入另一個心。我們看過血漏婦人的故事，當她摸主的時候，主說：『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照樣一個心在靜默中，可以將恩典交通給另一個心，如同神將恩典給人一樣。如果人裏頭沒有預備好來接受恩典時，就得不到這個交通。聖經曾說：『如果他們不配得平安，這平安就歸給你們自己。』照我看來，這個是表明一種純潔裏面神恩典的交通，由一個心到另一個心，人能在靜默中享受，這靜默比多言更有效果。我們上次會面的時候，我覺得要靜默，但是看見你不願有靜默的交通，所以就有談話，但是在我這邊沒有裏面的膏油，很明顯的於你沒有益處。親愛的孩子，神會教導你，使你知道一種在人裏面的靜默，在這裏是充滿著恩典的膏油。人若預備好能接受的話，神就能將這恩典交通給這樣的人，使他們得益處過於造就人的言語。

在自然界事物裏，也有這樣靜默的動作。例如：太陽、月亮、星辰、光照的時候是靜默的，神的聲音被聽見是在人靜默的時候，從神而來恩典的運行是靜默的；那麼接受這恩典，又將這恩典交通給別人時，豈不也可以毋需聲音麼？哦！但願所有的基督徒能夠知悉什麼叫作在主裏面的『肅靜』。」

認識神的三種層次

■ 陶 恕

我們對屬神事物的認識，可以分為三種層次：即由理性、信心、及屬靈經歷的認識。這三種層次的認識，如同古時利未人所事奉會幕的三個部分：外院、聖所、及至聖所。

在最裏面，即第二層幔子後面，叫至聖所，其中只有孤獨的約櫃，其上有榮耀基路伯之影罩著施恩寶座。耶和華華美並威嚴的榮光在高張翅膀的基路伯中間顯現，狀如火焰。此乃至聖的處所，沒有自然的光照進，只有至高者純淨的榮光充滿其中，且沒有一點黑暗，因祂是光。惟有大祭司才能一年一度帶著贖罪祭的血，進入這神聖的同在。

在其外邊，由一層厚重的幔子所隔著的，稱為聖所，雖也是神聖的處所，卻已離開神聖的同在，且是以色列祭司常到之處。這兒仍是日月之光無法到達之處，乃由七座金燈台照明。

更外面，便是眾祭司所聚集的外院，是一個封閉的大院子，有銅製的祭壇和洗濯盆，此乃露天之處，有自然的光照耀。

這些全都是屬神的，是聖別的。但是當敬拜者對神的認識逐漸確實及越發卓越，他就好比祭司從外院經聖所，朝施恩寶座與神聖同在前進一般。在那裏，他終於蒙神恩准得以注視榮耀的基路伯，以及燃燒在基路伯高張的翅膀間的神聖火焰。

假如上面的實例不能代表基督徒認識神的三種層次，我們如此費心描述這幅舊約時代會幕美妙圖案的每一細節，就不太實際了。但是，連最謹慎的解經家，也難以反對我們的比喻，即以屬地及外面的事物，來顯示內在屬天的意義。

理性的認識

大自然是個偉大的老師，在她的腳下，我們可以學到許多美

好及高貴的知識。聖經本身也說：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十九 1-2)

「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以得智慧。」(箴六 6)

「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太六 26)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

觀察大自然，我們可以得著許多有關神和屬靈的知識，這太明顯了，不必證明，是每一個人都知道的！

信心的認識

但是，有一種比眼見的觀察還要高的知識，就是憑信而有的知識，「在信仰上，信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藉此能經歷另一個世界之事物。」經由聖經所提供的屬天啟示，是完全超出心思所能知道的。當我們憑信心接受啟示時，心思就可以演繹推論其真理，但是心思並不能憑自己得到此種知識。許多真理實非人類頭腦所能學習的。例如：起初神創造天地，及三位一體的神。又如：神就是愛，基督為罪人死，以及現在祂坐在天上至高者的右邊。如果我們已經認識了這些真理，那必定是從真理的本體所領受的，此乃信心的知識，因為我們無法提出證據來證實。

屬靈經歷的認識

還有一種比信心的知識更純真的知識，就是從屬靈經歷所得著的。它是一種直接認識，完全沒有疑惑。因為這種不是以理智在知識資料上的推演得著的認識，這種認識已消除了一切可能的錯誤。藉著內住的聖靈，人的靈被帶到更高的屬靈實際，直接的接觸。在這層認識的人，能夠嘗到並看見來世的權能，並且如同

遇見那肉眼看不見的神。

巴不得弟兄姊妹們真知道這種認識而有真實的經歷，而不光是知識上的得著。這種認識不是在明白某些真理，乃是遇見真理的本身；不是認識教義上各樣真理的綜合體，乃是看見不能分割成為許多部分的一個整體。能夠享受這種認識的人，就能了解約伯記所告誡的，「你要認識神，就得平安」。對這般屬神的人而言，神不是由顯然之物所能勾劃出來的，也不等於聖經中有關神的經節之總和。他對神的認識乃是不折不扣「知道」了。我們幾乎可以說，神真是遇見了他。

可能基督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 21 節說得最直接了當，祂說：「我……要向他顯現。」我們在此所強調的乃是新約莊嚴又單純的教訓，即三位一體的真神豈不是要住在蒙救贖者的心中，並要經常向他顯現麼？哦！在天地之間還有什麼比與神面對面更蒙福呢？

【註】：

理性的認識是信仰的起點，也是根基，但若沒有聖靈的開啟，那只是屬靈的知識，沒有生命的果效，如麥子的外殼，不是核，不能餵養人。（羅一 19-20）

信心的認識是信仰的入門，是藉聖靈的啟示——這是真理的源頭——基督教導而來的。

有信心的的認識才能進入屬靈的經歷，但這是必須經過十字架的破碎，老我的治死。（西三 1-4）

屬靈經歷的認識：是真正經歷神國度的豐盛，信徒降服於內住的聖靈——降服基督有多少，進入的程度就有多少，也就是與基督在愛中聯合的程度。

民數記精義摘要

■ 麥敬道

舊約以色列民的歷史是新約教會的小影，其中的精義說明了今天教會屬靈的光景，只有從聖靈啟示的眼光才能看見，這屬天——超自然的榮美。這個榮美是將來新耶路撒冷的預示和預嘗，它是「永不朽壞，永不衰殘的基業」，(彼前一 4)是所有蒙召屬天聖徒在基督裏所得榮耀的基業。

《民數記》大概有兩面的意思：

一面述說以色列人在曠野裏漂流，有三十九年之久；

一面見證主帶領祂的聖民，是如何用忍耐慈悲的心，勝過他們的怨言和叛逆。既是論到曠野裏諸般的苦難，並諸般事奉神的事，所以是很有教導如今住在這個邪惡世代的信徒。

看此書的，便曉得一個最寶貝的真理，就是神住在祂百姓中間，你看十二支派圍住主的帳幕，利未人安營在法櫃的四圍，大約有十二英里；卻是不要憑營的大小而論，當時的尊榮無非是因主在他們中間。正如現在基督的教會能合而為一，又站在最尊貴的地位，無非是因基督在他們中間。

百姓出了埃及一年多，主就吩咐摩西，把二十歲以外能臨陣的人都計數了，惟利未人因不臨陣就不計數。只是因為把約瑟支派分為兩個，全數還是十二支派。

這樣主聖民的事都安排好了，人人都知道自己的本分如何，無論雲柱停止起行，帳幕既立好了、祭司又設立了、聖民都計數了。他們從何烈山起行。

行路有雲柱、火柱為憑據，雲柱從會幕上升，他們就起行，摩西便說：「願主興起，使仇敵在主面前潰散，使仇敵奔逃。」雲柱停止時，全營就不走的，各人卻歸自己的地位，盡自己的職分了，摩西便說：「願主歸以色列的千萬人。」

你想這大批營安在曠野裏是何等的榮盛，甚至使巴蘭說：「雅各啊！你帳幕何其佳美。以色列阿！你居所何等華麗。」但是那

實在的美麗，惟有信心的人能看見，就是神常居住在他們中間，他們的數目，男女老少大約有二百萬人，主卻將他們都聚來，如同作父親聚集兒女一樣，用雲日夜遮蓋他們，正如詩篇所說：「祂鋪張雲彩當遮蓋，夜間使火光照。」(詩一〇五 39)所以主百姓站的地位，並所得的平安福氣，都是完全的，有永約的血灑在贖罪蓋上，在營外那贖罪祭牲也是已經被殺了，主在聖民四面圍護他們，並且有主的榮耀在他們中間。可惜，以色列人不深明白主的慈悲，所以就不全心靠賴祂了。

利未人所站的地位，如所盡的本分，真表明教會事奉主的本分，正如祭司們表明教會敬拜神的權能，利未人是替全國的長子事奉神的，全然歸主；教會也是一樣，都是被贖的，不是屬自己的人，乃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主，靠著我們的祭司長主耶穌基督，時刻事奉活神；但是教會的地位比利未人更是尊貴的，是與基督合而為一，又有聖靈住在中間。

總而言之，凡欲作主的勇兵上戰，作利未人事奉主，作祭司敬拜神，必須先曉得除非常住在基督裏，滿得聖靈的恩賜，否則都是徒然的了。惟願主祝福與凡看這本書的人，領受多得著服事祂的力量。

貝赫奕——民數記摘要序

今天，神在全地教會有成千上萬重生奉獻的信徒，他們正像以色列民中二十歲以上的壯丁，他們在教會元帥耶穌基督率領下一同行走天路，這個壯觀的屬靈場面，只有屬靈眼光的信徒才能看見其中的爭戰和榮耀的情景。雖然，屬肉體的世人和信徒對此一無所見，但在諸天之上三位一體的父神，基督和聖靈，都天天關注著祂們的子民，天上屬神千萬有大能的天使和億萬諸軍，都侍立在神寶座前，聽候神旨意，執行祂為榮耀教會所吩咐的命令。因此，凡有信心的行走天路的聖徒，都當與眾聖徒抬頭挺胸向著錫安前行，因為主必快來。

基督徒的屬靈爭戰

民數記所記載的戰爭，即今天基督徒的屬靈爭戰。

我們看基督徒爭戰這重要題目時，請讀者注意三段新約的經文，是說明爭戰三方面特點的。它們就是羅馬書第七章 7-24 節，加拉太書第五章 17 節，以弗所書第六章 10-17 節。讀者請先翻閱上述經文，我們要指出每段經文的真正意義。

一、羅馬書第七章 7-24 節之爭戰

羅馬書第七章 7-24 節告訴我們，一個甦醒之人的交戰，但他未得自由——一個重生的人，落在律法之下。我們從一個甦醒之人身上找到這些歎息的證據：「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立志為善由得我」——「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惟有一個重生之人能如此說話。容讓錯事、立志行善、裏面的人喜歡神的律——這些都明明是新生命的記號——重生的寶貴果實。任何未悔改相信主的人，都說不出這樣真摯的話。

但在另一方面，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一個不能完全自由的人，不是在拯救的喜樂中，或活在得勝的完全良心中，也不是在確實的屬靈能力中。這清楚的證明下面的說話：「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我們曉得，基督徒並不是「屬乎肉體的」，乃是屬靈的：並不是「賣給罪了」，乃是從罪的權勢救贖出來了；並不是「苦」，要呼求拯救，乃是愉快，知道自己蒙了拯救。他不是個無能的奴隸，不能行善，迫於行惡。他是個自由人，蒙賜聖靈的能力，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3)

我們不會詳盡的詮釋這段要緊的經文，只說明一、兩點，幫助讀者揣摩當中的範圍和含意。我們十分曉得，基督徒對這章經文的解釋，各異其趣。有人否認它是一個重生之人的操練，另有人認為它是合乎基督徒經歷的。兩方面的結論也不能接受。我們相信它陳明了「一個真正重生之人的操練，但他是一個不認識與復活的基督聯合、不認識聖靈的大能之人，所以得不著自由。」在羅馬書第七章光景中的基督徒，有千百之數。但他們的正確地位是在羅馬書第八章。按照經歷說，他們是在律法之下，不曉得自

已有聖靈的印記。他們沒有來到復活、榮耀的基督面前，在祂裏面享受完全的得勝。他們有疑惑、恐懼，常呼喊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呢？」基督徒豈非已蒙拯救嗎？他豈非已得救呢？他豈非已在愛子裏蒙悅納了嗎？他豈非已得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嗎？他豈非已與基督合而為一呢？他豈不曉得、享受、承認這一切呢？毫無疑問。故此，他的地位不再是羅馬書第七章的了。他有特權，向著耶穌空置墳墓的天邊高唱凱歌，又在聖潔的自由中而行，因為基督已叫百姓得自由。羅馬書第七章的內容並非自由，乃是捆綁；到結尾時，那受壓的靈魂才說：「感謝神。」無疑，靠著奇妙生命的大能經過這裏詳述的一切，實在是十分有益的操練。此外，我們要明明的說，誠實的承認羅馬書第七章，比錯誤的認識羅馬書第八章為好。至於這段深邃有意義經文的正確引申，不在這裏多說了。（參看麥敬道摩西五經註）

羅馬書第八章舊人與新人的爭戰，是發生在信徒重生奉獻之後。但，現今大多數的信徒因重生不完全，尚未離開世俗，以地上的事為人生的目標，所有經歷與羅馬書第七章信徒新人「立志行神的旨意」的爭戰完全不同。

再者，民數記所記載的爭戰是以色列二十歲以上壯丁的屬靈爭戰。今天普世教會進入羅馬書第七章爭戰的信徒不多，大多是在埃及(世界之王)法老下，在世界的深流(潮流)中掙扎，談不上在屬靈爭戰上與仇敵面對面交戰。

因此，唯有重生奉獻(羅六 13)的信徒，才能在與復活的基督聯合中，靠聖靈的大能得著真自由。

二、加拉太書第五章 17 節的爭戰

我們轉過來看加拉太書第五章 17 節的爭戰。經文引述如下：「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人常引這段經文為失敗的原因，但它真正藏著的，是得勝的秘訣。加拉太書第五章 16 節說：「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這節經文清楚的交代了，聖靈的同在保證了能力的來源。我們認定，神比肉體剛

強，所以祂的爭戰必然得勝。請注意，加拉太書第五章 17 節不是說新、舊性情之爭，乃是說聖靈與肉體之爭，所以有補充的話說：「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聖靈若不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只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但祂既在我們裏面而爭戰，我們就不必行惡，乃蒙福行善了。

可見，羅馬書第七章 14-15 節與加拉太書第五章 17 節，有明顯的區別。前者說明我們有新性情，但沒有內住聖靈的能力；後者說明我們不但有新性情，而且有聖靈的能力。

我們要謹記，信徒裏面的新性情是倚靠聖靈得能力，信靠神的話作指引的。明顯地，聖靈神在那裏，那裏就有能力。祂會擔憂、受阻，但加拉太書第五章 16 節清楚的教訓我們，信徒若順著聖靈而行，就必能常得勝肉體。

故此，人引用加拉太書第五章 17 節為理由，為卑鄙、屬肉體的行為辯護，是十分嚴重的錯誤。這節經文的教訓適得其反。(麥敬道)

加拉太書第五章 17 節的爭戰在於「聖靈內住」，我們藉聖靈與基督同住、同行的爭戰。(約十五、十六章)因為，重生、奉獻的信徒若不個人與基督同住、同行，必會落入肉體情慾的轄制。

信徒唯有與行走天路屬靈年長及信徒緊密聯合，在元首基督聯絡下，如同軍隊，一同為神的國度爭戰，才能戰勝肉體情慾——曠野的亞瑪力人。你看，以色列營在摩西(基督的預表)，及眾支派軍隊(教會屬靈年長)帶領下，才能從事屬靈的爭戰。你我，一同從走天路的聖徒，是否個人有屬靈年長的輔導和同伴的彼此勸勉，這個可以決定這種爭戰的勝負。

三、以弗所書第六章 10-17 節的爭戰

現在轉過來略談以弗所書第六章 10-17 節。這段經文記載基督徒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教會是屬天的，應常保存屬天的行為和言談。我們要常持守屬天的地位——站穩在屬天的產業上，保守它。魔鬼要千方百計的阻止我們，故此有爭戰的出現。惟有倚靠「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才能抵擋屬靈仇敵的勢力。(惟有生

命成熟的信徒才能進入這個爭戰)我們的目的不是講論軍裝，只想讀者注意上述三段經文，把爭戰的各方面陳明在他面前，使他有全面的認識，曉得民數記起首的記述與爭戰的關係。

這是述說你家譜的正確途徑。要謹記，你「出去打仗」之前，必須述說家譜。我們不是說，不述說家譜，你就不能得救。我們斷乎不能如此說。我們相信，有萬千的真正屬靈的以色列人，是不能述說自己家譜的。但我們要問：這樣的人能出去打仗嗎？他們是威武的戰士嗎？遠遠不及吧。這等人甚至不知何謂真正的爭戰，相反，他們誤認自己的疑惑恐懼、黑暗不明的日子，就是基督徒的真正爭戰。這是個極嚴重的錯誤。

信徒必須經過前二項的爭戰，才能進入以弗所書第六章的爭戰。從屬靈的生活而言，他們必須先有羅馬書第八章及第十五章，個人成聖及教會合一生活的經歷。

許多信徒是與神相爭

但可惜！這錯誤常見。我們常常看心中的低沉、黑暗、守律法之光景為基督徒的爭戰。然而，根據新約聖經的教訓，基督徒的真正爭戰，是在沒有疑惑恐懼的地位上進行的。我們站在神完全救恩上一—復活基督救恩，就實在的以基督徒的名，進入爭戰之地。我們能以在律法中的爭戰、可惡的不信、拒絕順服神的義之心、責難和理性，為基督徒的爭戰嗎？完全不能。這些都要看為與神相爭的事，但基督徒是與撒但爭戰的。「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

這是基督徒的爭戰。但那些不斷懷疑自己是否是基督徒的人，他們能出外爭戰嗎？我們不相信這樣的事。一個未能「述說自己的家譜」、歸到自己的「纛」之以色列人，怎能與在曠野的亞瑪力人，或與在應許之地的迦南人爭戰呢？這事難以令人相信。不，在會眾之中，每個能出去打仗的男丁，都完全弄清楚，並解決這兩點。他若未能如此，就不能出去。

我們劈頭指出這點。除非人述說了自己的「家譜」，否則他無

法辨認，歸到正確的「燾」下。簡單的說，人若不能肯定家譜的大問題，就不能在曠野中站在正確的地位上。古時以色列人怎能站在會中自己的位上呢？他怎能站在隊中呢？他若不能清楚的述說自己的家譜，怎能在曠野中前進呢？不能夠的。基督徒也一樣。

要在曠野生活前進——在屬靈爭戰中得勝，而自己的屬靈家譜仍未肯定，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說：「我們曉得自己已經出死入生了——我們曉得自己是屬神的——我們相信，並且肯定。」然後才能在基督徒的生命和行事為人上長進。

讀者啊，你能夠述說自己的家譜嗎？你是否在這事上完全得著解脫呢？你心靈的深處清楚明白這事嗎？當你單獨與神同在的時候，這個問題已解決了嗎？要尋求、察看，肯定它已落實了，不可草率了事。不可只作宣稱。不要說：「我是某教會的會友，領主的晚餐，守某些道理，在宗教的薰陶下長大，過謹慎的道德生活，從沒有陷害別人，讀經祈禱，有家裏的崇拜，又慷慨地捐助慈善和宗教事業。」對你來說，這些都是事實，但你不一定有屬神的生命和光照。無論任何一樣上述的東西，或把它們全部合起來，都不可接納為屬靈家譜的述說。必須由聖靈見證你是神的兒女，而你要對主耶穌基督有單純的信心。「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約壹五 10）這並不是要查究自己的心，尋求證據。不是依憑心境、感覺、經歷。不是這樣，乃是要有孩童般的信心，相信基督，在神兒子裏得著永生。乃是相信聖靈的永存記載，相信神的話語。「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 24）

能述說自己「家譜」的壯丁，必是行走天路的信徒，因為他在支派首領——屬靈年長或使徒長老帶領下追求預備產業，而不是茫無目標地與世俗為友，浪費神給他地上的一切產業和日子。（路十五 11-13）

屬靈爭戰的異象

正如前段所述，戰士除了清楚的述說自己的家譜外，還要正確的歸到自己的燾。這兩件事對曠野的爭戰和生活十分重要，而

且是不能分割的。人若不知道自己的家譜，就不能認出自己的羣，以致一切都落在無望和混亂之中。在隊中前進時，他們會混亂步伐，彼此踐踏。因此，人人都要知道自己的位置，而且持守——知道自己的羣，常在其中。他們如此一同起行，一同前進，一同完成工作，一同爭戰。便雅憫人有自己的位置，而以法蓮人也有自己的位置，互不相干、相犯。神的以色列全營也是這樣。每人有自己的家譜，自己的位置；這都不是憑自己的意思，一切都憑神的意思。祂給了家譜，定了羣；各人不用拿別人來比較，沒有嫉妒的餘地。每人有當站之地，當作的事；各人有足夠的地方，足夠的工作。崗位雖多，合一仍然完備。「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羣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裏，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各人照他們的家室、宗族，歸於本羣，安營起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民二 2、34)

就新約的信徒而言，每位生命成熟的信徒必從元首耶穌基督領受爭戰的異象。「……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5、16)在這異象中，與相同異象的屬靈年長和同輩聯合成為軍隊，進入屬靈的戰場。如同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壯丁，在摩西、約書亞帶領下從事屬靈的爭戰。

舉例來說，當聖徒慕勒在英國建立孤兒院時，當時有許多信徒被主感動，與他同工，憑信心服事孤兒六十年，其中許多是貧窮的信徒。中國內地會在戴德生帶領下，有許多青年從世界各國來加入內地會，但還有更多我們看不見的信徒分散在世界各國從事代禱和支援財物的服事。

今天，世界各國有許多福音和社會福利機構也是如此。但有更多看不見的隱藏信徒，在主寶座前晝夜代禱，他們如同摩西、亞倫、戶珥在山上，為山下的約書亞軍隊代禱。(出十七 8-16)

當信徒屬靈生命從孩童成長到青少年，(約壹一 13)即以色列人二十歲壯丁時，他必從元首基督領受爭戰的異象。這些異象大多是元首藉他所接觸到的同一異象的信徒(如傳福音、醫病、教導真理，及其他建造教會的恩賜)傳遞給他，或者是元首直接向他啟示。 摘自：麥敬道《民數記釋義》

禱告與神的國度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十八 18)

神是宇宙的創造及治理者，當神把世界從虛空、荒廢中再造後，祂把治理世界的權柄交給人，要人在神的權下治理這地。換句話說，神使人參與祂國度的治理。亞當犯罪失敗後，罪進入世界，失去了治理的權柄，因著祂使整個地與全人類落入罪的咒詛之下，在魔鬼控制下。

當神藉祂獨生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將亞當所失去的權柄重新奪回。主耶穌升天後，將教會設立在地上，為神執掌權柄，參與神國度的治理。

這個權柄的運用，就是祂所賜禱告的權柄，使信徒從奉祂的名，無論求什麼，祂都為他們成全。(約十四 13-14、十五 22、24)自從人類墮落後，神一直在尋求合祂心意的代禱者，與祂同工治理這地。

因此，我們可以明確知道「禱告的工作就參與神國度的治理」。

在新約時，教會因著耶穌基督已被拯救，且被提升到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與基督一同掌權治理這地。慕安得烈在他《代禱的秘訣》一書中說：

「基督徒必須認清這是他們真正的尊貴與唯一的權柄——就是呼求神『且盼望神聽禱告的權柄』，只有當神的兒女開始認識代禱與神國度之關係時，他們才會真正知道他們的責任是何等的嚴肅。」

一、神國度的治理

神在創世之前藉祂的愛子創造萬有，治理萬有。(西一 13-17)創造地球之後，祂將治理地的權柄賜給人，亞當墮落失去了治理

地的權柄，被撒但奪去。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在十字架上藉著死從撒但手中奪回治理的權柄，神賜給祂天上、地上一切的權柄。(太二十八 18)不但如此，神也將萬有交在祂的權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任何國度，其治理是根據權柄的擁有，這是神在宇宙中所定下的法則和定律。擁有權柄者可以按照祂的心意來治理。神是一位有規律的神，祂治理宇宙是按照祂所定下的規律治理。

(一)自然律：神在物質的世界，祂定下自然律，即我們所知道，科學在物質界所研發出來的定律，也是人類在生活中所經驗的神。神按這個定律治理大自然的物質界。

(二)道德律：神是一位有德性的神，是聖潔、公義、仁愛、憐憫，及信實的神。祂賜給天使及人類是具有心思、情感、意志及善惡觀念。祂按祂自己的本性，為他們本性定下道德的規範，他們順服在神的治理之下。

(三)超自然律：神創造世界是運用超自然的能力，「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祂從無中創造了萬物、萬有。神在祂所造的天使中，祂也賦與他們這種能力。我們所看得見的物質世界，是受到一個更高的超自然能力的管轄。

在自然律和道德律之外，有個更高、超越的法則管理前面三個律，就是神屬天的計劃，神永遠的旨意。

(四)神永遠的旨意：神是一位有目的、有計劃的神，祂不會隨意行作萬有。祂創造世界和人類是有目的。祂定意在所造的萬物中，揀選一般人成為祂的子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地位，使他們與基督一同治理萬有。(弗一 4-6)

在人類墮落前與墮落後，這個計劃都沒有改變。神在人類歷史中一切的作為，都是朝神預先所設定的計劃和目標前進。「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 10)換句話說，人類的歷史和世界的演變，都是為了成全神的旨意，使祂的教會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的

新婦。如保羅所說：「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8、30）

因此，我們可以說，自然律和道德律設立的目的，不只是維護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和諧，最終的目的是為了成全神永遠的旨意。神因信徒的禱告改變了自然律和道德律的執行，不只是解決世人和信徒在世上的需要，最重要是藉著外在的恩典，使他們脫離世界、肉體和己意的背逆，使他們全心歸向神，進入基督的國度，達到福音終極的目的。（太四 17）

二、禱告與神國度的治理

神設立禱告，乃是使信徒能參與祂國度的治理，不但解決人們暫時的需要，主要是使神國度的計劃得以完成。因此，芬尼說：

「禱告討這位治理這世界的神喜悅，因為它使我們處於能夠承受祂的祝福的地位及滿足祂的慈愛的地位。」

查看過去的歷史，你就可以發現，就那些最能夠真實禱告的人，就是最深浸透在神的同在，且是得神最豐富祝福的人。眾人都知道那些古時的聖人，他們之所以最能被神使用且最有能力，豈不是因為他們在禱告上忠心及有大能麼？」摘自：《常常禱告》

（一）禱告與自然律

神是自然律的創造者，萬有都在祂所定的自然律中運行和治理，在特別的事件中，祂有權運用權柄，改自然律，使大自然成全祂的旨意，例如主耶穌在迦拿婚筵時，使水變酒、行走在海面上等神蹟，為要使人知道祂是神的兒子，使人能夠接受祂的福音。

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神設立禱告，使人有一個管道能與神相交，因為人類在墮落後，因著罪失去了與神溝通的管道，人們藉著禱告得與神來往，從神得到恩典和救恩。

禱告除了使人從神得到超自然的幫助，即聖經上所記載的神蹟。如疾病得醫治，在自然界的災害得拯救，另外有屬靈上更高意義，例如，使人從墮落的理性中，藉著神蹟得知神是創造宇宙、治理的神。禱告使蒙神恩典的人，認識神的全能和慈愛，耶穌基督是神所差來的救世主，進入使人接受福音，藉悔改而歸向神。

因此，我們說，神藉著人的禱告改變自然律，除賜福與人外，主要是為了神救恩的計劃。對於代禱者更高的祝福，在改變自然律的神蹟，使代禱者認識神的全能和慈愛。當代禱者信心、愛心增長，悟性也更加更新，他更能明白神的旨意，使他能成為神的同工、主耶穌的僕人，為世人和教會的需要代禱，在地上與基督一同掌權，成全神永遠的旨意。「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五 9-10）

（二）禱告與超自然律

聖經記載天使是有靈無體的受造物，他們受造「力量權能（比人）更大」，（彼後二 11）是敬拜、事奉神。天使分蒙揀選與離本位墮落二類，（彼前一 2、猶 6）蒙揀選天使的職份是奉差遣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一 14）離本位的天使則服從魔鬼抗拒神的旨意，敵對聖徒。（但十 10-13、弗六 12）

禱告在超自然界裏是奉主耶穌基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支取祂的權能，對抗魔鬼和墮落天使的攻擊。例如牠們在人身上製造的疾病，在自然界中的攻擊等等。（可一 21-39）

主耶穌升天前，吩咐門徒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時，曾賜給他們出去傳福音給萬民，並使信而受洗的人得救，且有醫病、趕鬼的能力。（可十六 13-18）

在這方面，信徒站在神兒女和主耶穌基督僕人升天的地位上，（弗二 6）奉主的名，運用主的權柄捆綁仇敵的能力，釋放被牠俘擄的人，使他們經歷神拯救的大能，覺悟到來世的權能。（來六 5）

在這方面的經歷，使信徒認識耶穌基督的國度，對天上的國度有了經歷上的認識。

關於超自然的爭戰

一般信徒以為超自然的爭戰僅停留在仇敵外在的攻擊，如醫病、趕鬼等等，其實這只是這場爭戰最小的一面。

從以弗所書第二章所記載人墮落的光景中，我們可以看見，仇敵最厲害的攻擊，是藉今世的風俗，邪靈在人心中運行的詭計——使人放縱肉體的私慾，憑私意行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事。(弗二 1-4)由此可見，凡是世界上，全人類所行的事都在牠的主導之下，其結局就是與牠們一同落入沉淪和神永遠的審判。以弗所書第六章的爭戰就是為此，簡單地說，今天仇敵對教會最主要的攻擊就是攔阻信徒完全奉獻，從世俗中分別出來，脫離肉體和私慾，在生活上成為聖潔，在教會中過彼此相愛的生活，如此，牠就能攔阻信徒不能在世人中間為福音作見證，使萬民歸向神的工作。(弗六 10-20)

(三) 禱告與道德律

神在創造人的時候，把良心放在人心中，使他們在道德規範下有一個公義和平的社會。神藉道德律治理人類，就是罰惡賞善，懲罰惡，拯救受欺壓的人。但因著亞當的墮落使人落入罪，帶有罪性，破壞了原有的純正，使人類社會產生罪惡敗壞。又因撒但藉著世界風俗及邪靈在人心中運行，使全人類更加敗壞，人類社會更加痛苦。然而，因神豐富的憐憫，藉祂愛子的死，設下拯救的福音，使信祂的人得蒙赦罪，重生得救，得到新生命，恢復受造時的正直。禱告就是把禱告和被禱告的人，藉著聖靈的大能帶回到神前，使他們靠耶穌的血，得蒙赦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羅三 25)禱告也把人帶進神的國度中，接受耶穌基督的治理，使他的品德更新，脫離世界、肉體和撒但的轄制。

禱告不但使信徒從品德更新，最重要是藉著良心的更新，使他屬靈悟性更新，靈性成長，心志改換一新，「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 20-24)他在基督的國度中與眾肢體一同被建造，成為基督的新婦——神的教會，在地上為基督掌權，芬尼在他《常常禱告》一文中說：

「有什麼事比與神交通對我們這些罪人更有益——即促使我們鑒察自己的心——謙卑、認罪和祈求呢？其他的事是有其用處。教導是好的，讀神的話可能是一種福氣，與眾聖徒交通是一件愉快的事；但這一切怎麼與個人和神相交相比呢？沒有其他的事像禱告，使人不犯罪，遠離世界。沒有其他的事像真實的禱告，使人的靈魂得著如此多的屬靈生命。

禱告也使我們更多預備好，以便承受從神而來的祝福，所以我們應該持續不斷。」

(四) 禱告與神永遠的旨意

神創造萬有的目的是要祂兒子在萬有中居首位，「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祂而立。」(西一 16-17)不但如此，祂也要得著一般屬祂自己的子民，與祂的獨生子在萬有一同掌權及得榮耀。這是歷世歷代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禱告的主要目的是使神在萬有中得到榮耀。

福音主要的內容是這個計劃，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贖是完成這個計劃的手段，不是目標。所以保羅在以弗所書把這個福音的奧秘向以弗所教會啟示出來。(弗三 1-6)我們前面所說的三種禱告，其終極的目的是要成就神永遠的旨意，使神藉著基督和教會

在萬有中得榮耀。(弗一 9-12)這也是管理一切(前面三種)禱告的原則。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教導的「主禱文」，就是以神永遠的旨意為中心，即以「神的名、神的旨意、神的國」為前提，不是一般宗教的禱告，以解決人的需要為主。因為神答應我們的禱告，是以我們是否依靠祂，是否承認並離棄一切的罪，是否信靠祂，並在凡事上完全榮耀祂而定。這個認識不但決定禱告永恆的價值，也決定每位信徒一生永恆的價值。

可惜一般信徒因為靈命和屬靈的認識不夠，在為家人和福音朋友禱告時，只能為他們祈求超自然的恩典，如疾病得醫治，及其他神蹟，很少為他們的重生、全心歸向神，在教會和社會上成為神合用的器皿禱告。有許多父母為自己兒女信主禱告，只關心他們能否得到永生，免去神永遠的審判，很少為他們祈求，使他們在教會和社會中被主所用。許多父母為兒女禱告，使他們成為醫生，但很少信主的醫生奉獻在醫療事工上服事主。

例如，疾病得醫治，我們可以按主耶穌基督創造和治理的大能，求主賜下醫治，但是若缺少祈求聖靈更新的工作，使蒙醫治的人，更多歸向神過聖潔及服事神的生活，所患的疾病可能因再次犯罪而復發，或產生另一種疾病。

在罪人和信徒德行更新方面，若只有短暫行為上的改變，沒有因著患難，使他們心志從世界、肉體和老我轉向神，成為得人的漁夫，他們在患難離開他時，可能因世界、肉體，和老我，又落入另一種患難中。這就是教會未能因信徒禱告而復興的原因。

按著神永遠的旨意，我們禱告的最高法則，是使「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使全教會信徒「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5-16)這是我們每位信徒，為自己、家人和信徒每天祈求的座右銘。

按著信徒的靈性，禱告有兩種層次：

1. 求恩典的禱告：

在初步靈程的信徒，大多在自己和別人有困難，按著神憐憫的本性，藉著耶穌基督救贖的恩典，祈求神的幫助和拯救，如疾病得醫治，從邪靈的攻擊中得釋放。這種禱告是停留在人的需要層面，神往往因著祂豐富的恩典，越過人的軟弱和動機答應了這種的禱告。

2. 求神永遠旨意的禱告：

靈命成長的信徒，他們因著悟性的更新，能夠在萬事中看見神所行的計劃，因此，他在禱告中能按神永遠的旨意禱告。他在禱告中不只求神的恩典，而且希望藉著禱告，使被代求者帶進與神國度的關係裏，使兩者更合適神永遠的國度。

例如，我們看見列國在自然界的災難中受災，我們有兩種禱告，一是求神改變大自然的作為——改變自然律，拯救他們，另一種是不但求神改變自然律拯救他們，也求神赦免他們無知背逆的罪，使他們悔改、重生得救，進入神永遠的國度。

芬尼曾說過，一般信徒為家人信主，大多以家人免去永死為重點，並不是以神的榮耀為前題。他曾對一位姊妹說，她的丈夫不信，不只是她丈夫個人的永生和永死的問題，而是關乎神能否得到榮耀的事。因此，我們若為家人、親友及福音朋友禱告，不只是求神使他悔改信主，成為基督徒；更重要是求神使他們成為奉獻作主門徒的信徒，使他們能在神的國度，成為神合用的器皿。

由此看來，神永遠的旨意是管理一切禱告的原則。在這地上所發生的一切事，都是為了在神安排和許可之下，也都是為了成全祂永遠的旨意，沒有一件是例外；因為神是宇宙的治理者。

神國度的祭司

在舊約時代，神按祂所預定的計劃，預備以色列國作為耶穌基督國度的預備。以色列歷代的先知都在這個計劃下——亞伯拉罕和大衛的約中禱告，這就是但以理為耶路撒冷重建祈禱蒙應允

的原因。亡國近一千多年的猶太國，終於在猶太人和教會禱告中復活。

在新約時代教會是在耶穌基督寶血下被建立起來。(來九 15-32)教會二千多年的歷史中，神不斷地在教會興起一些生命成長的信徒，進入這種禱告的服事，使神在他們的禱告中不但賜下屬地的恩典，也使蒙恩惠的外邦人和信徒全心歸向神，進入基督的國度，在地上榮耀神。教會二千年來的屬靈復興，就是這些信徒禱告的結果。

三、神國度的代禱者

主耶穌復活升天後，坐在寶座執行神永遠的旨意。祂在全地尋找合神心意的聖徒，在地上與祂同工。從聖經記載及教會歷史，我們知道祂在每個時代、每個地區都為神的國度呼召人，從事國度的代禱。我們從教會復興史，和各國教會靈性，教會及福音的復興，都可以看到這些代禱者。這些代禱者極大多數是隱藏在教會中，不為人知，但他們在天上將要顯現在主榮耀的寶座前。(林前十五 38-41)

代禱者是神在地上的同工

從舊約到新約，我們都看見神在每一個時代興起聖徒，為祂永遠的旨意禱告。也看見神對那些明白祂旨意的代禱者，所賜下的能力是何等的大；像舊約的摩西、撒母耳、大衛和眾先知，及新約的十二使徒、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及無數的代禱者。

在舊約出埃及記及民數記中，我們看見神藉著摩西、亞倫的禱告，帶領以色列百姓將近二百萬人，逃離世界最大的法老軍隊的管轄，憑著信心使海水退出過紅海。又藉著他們的禱告，帶領他們在西乃曠野生活四十年，直到他們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我們可以想像到以色列全國，在他們代禱中蒙了何等大的恩典，這些恩典都是神透過他們賜下的。

再看新約的時代，早期歐洲、北美的教會，神在他們中間興

起了許多屬靈人和教會，藉著他們帶進了國家的復興，如德國的馬丁路得和他的同工，英國的衛斯理兄弟們，及許多數不盡忠心的代禱者，都曾為他們國家帶進了許多祝福。

代禱者的祝福

禱告是神設立祝福人的管道，最大的祝福是得到神和耶穌基督的愛，在神的光和愛中，代禱者被改變和更新，使他進入永世的生活，「在地如同在天」，像古時以諾一樣與神同行；其次是與他一同「恆心尋求榮耀和不朽壞之福」的同伴；第三，是他的兒女及家人，這是聖經的應許，「但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祂的人，從亙古到永遠；祂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就是那些遵守祂的約，記念祂的訓詞而遵行的人。」(詩一〇三 17-18) 芬尼是教會歷史上著名的復興使徒與代禱者，他說：

「當我們更多禱告，神的愛也更多顯在別人身上，也更多顯明神是愛我們，並且聽我們禱告的。假若祂的兒女過著多禱告的生活，神就樂意尊榮他們，好鼓勵別人也來禱告。因為他們進入了一種神能祝福他們的地位，及能藉著在他們身上的祝福向別人行善的地位——無疑的，這就將使祂心中的仁慈得滿足。

若是我們有足夠的時間，我要向你們題出許多在聖潔中長進基督徒的榜樣。他們並不是只有少許的禱告，而是多多的禱告，並且更知如何禱告。當人在禱告中靠近神時，天然生命被大量滲入屬靈事物，外在的興奮便要消逝。你要知道禱告是很少刺激的，是最少人為的興奮，但是從禱告中有不斷與神共鳴極深的泉源從心中湧流出來。

我們絕不能越過禱告所帶給我們極大的幫助。心靈更多吸取神自己。有年日的基督徒常發現，當他更多親近神時，他就更能從禱告中得益處。當他更多禱告時，他更能看見他是需要智慧和禱告以成為他自己屬靈的益處。」

摘自：常常禱告

禱告與傳道得勝的立場

■賓路易師母

我們若為了將福音傳給眾人，我們必要瞭解他們的情況；如果醫生將膏藥貼在錯誤的地方會有何用呢？你要瞭解眾人的情況，也必須瞭解黑暗權勢的一些作為。因此，我要請你們讀以弗所書第六章。但首先，請先翻到以弗所書第一章，我怕我們要談到那些「在世上不信神」的男女情況以及仇敵的作為時，未能先將你們的視線引到那升天坐寶座的那位神耶穌基督。我們只在那位掌權神人的一切作為中，我們才能查看普世間一切事務的情況。

在以弗所書第一章 17 節，讀到保羅為以弗所信徒的禱告：「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這乃是對那又真又活的基督的認識。我們需要靠智慧的靈與啟示的靈來真知道祂。「真知道」這個詞在強調這個「真」字。我們很可能只是知道祂部份——我們需要啟示的靈來啟示我們，如此才可能「真」知道祂的全部。

使徒保羅的下一句話是告訴我們這個啟示是怎樣臨到我們的：「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弗一 18）或者說：「使你們理解的眼睛充滿了光，這樣你們才能知道……。」我們可能失去身上某一器官，但最可怕是失去認識「永恆」的器官，神給予我們內心（悟性、理解）的照明，是要我們能夠走在「光中」，縱然外面是一片漆黑。

你認識祂嗎？不認識，但你知道有關祂的一切嗎？世界將神奇妙的真理撕成碎片！有一天，他們認識祂已嫌太遲。你所能夠提出最佳的「基督徒證據」，就是你們對那位神人，又真又活的基督的認識。在你們認識祂以前，是很容易被這世界各樣的情況所迷惑。然而，假如你們真正認識祂，即使有一千個無神論者，也不能在你們心中投下陰影。在外面，沒有任何事物可以擾亂你，同時你能進入撒但最黑暗之所在，去尋找失喪的人；而你們與基

督「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約壹一 7)我們服事神的裝備完全集中對這位「神人」的認識，那就是個人對主基督的認識。

「……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督有何等豐盛的榮耀；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一 18-19)——但那不是對我們心存懷疑的人！而神所顯的能力絕非是一種我們必須要掙扎才相信的含糊，乃是「根據祂大能的作為」，根據神主動作工的大能。在聖經裏，提及神的作工，非常之多：神的話「作工」，神的靈「作工」。作工意指一件事物的完成，也是指祂的大能是力量的彰顯。神使基督從死裏復活便是力量的彰顯。復活不需要掙扎，而你們進入復活的生命也不需要掙扎。門徒將死去的耶穌身體與頭部都用細麻布裹了起來；而當他們又來尋找耶穌時，祂卻不在那裏了。可是裹身體的麻布如身體形狀似的放在那裏，頭巾也整齊的放在那裏，祂是由麻布脫殼似的，以及從石墓而升天。神使基督從死裏復活，那就是神大能作工的模式。

「超過一切」

於是，神將耶穌基督提至天上，「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弗一 20-21)這是何等榮耀的啟示！而今，那不是透過祂的話，給予你們「啟示的靈」嗎？你們心中的眼睛不是正在睜大看到祂如征服者，超過一切的坐在天上嗎？於是神「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弗一 22)是的，祂是我們的主，統治者、征服者、得勝的基督，為萬物與祂的子民之首。

保羅先讓我們看見那位在天上復活，並統治萬有之主的榮耀形像，然後他又下來，又下來，來到地上，回到最根本的問題上說：「祂叫我們活過來，因為你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弗二 1)是什麼復甦呢？生命！你們不必掙扎去得著生命。當你們死了時，是祂叫你們活過來；將復活的生命放在你們裏面。死了的人不能為他們自己做任何事情。下面便是這種情況的一個畫面：罪人復活了；從前由於「你們行事為人」，都「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啊，

糟透了！人是死了，可是他還是照樣走老舊的路！他是怎樣行事為人的？他是「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在他心中一切的活動是在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控制之下。對神而言，這人是死了；但對撒但而言，他仍然是活著的；他是亦步亦趨的順從那惡者的權勢與影響，這也是尚未得救之人的光景。那麼你們看看，當由何處著手，以便將基督的福音傳給那些人？

「……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 2)不僅是罪人，就連這世界的整個方向都在黑暗首領的權勢之下——這乃是要聽撒但的，而不聽從神的；因為自亞當開始，人便選擇了他自己的路，而不與神相交。然而，竟有些傳福音的人認為他們能夠勝過這可憐的罪，而以這屬世的方法可使撒但將這世界控制之權交還於神，這種想法，豈不愚蠢？

保羅更進一步的說，讓我們再來聽聽：「……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二 2)撒但的邪靈在未得救的人心中運行！這真是可怕，這些字句寫得明明白白，除非你們是為神工作的，能夠清楚的瞭解這些事實，否則今日你們很難接觸到眾人的心。神的話曾指撒但為「這世界的王」，以及「空中掌權者的首領」，這很明顯的意指，有一個有組織的邪惡王權，它的建立是專門與基督對立。牠有領地，有權柄，世界的統治者，以及一切邪靈都歸牠管，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 12)撒但手下有諸多頭目，很明顯的掌控各國。在但以理書第十章裏，我們看到有「波斯的魔君」、「希臘的魔君」，他們都曾抗拒那位天上來的使者。「這黑暗的世界統治者們」控制著悖逆之子，「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二 3)那麼受制於那些魔君的後果如何呢？便「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請注意這個區別：你可能不再放縱肉體的私慾，然而你仍然在理智上、在愛慕上、在感情上有那種慾望。

這就是神的話，描述每一個人由黑暗轉向光明；由撒但的權勢轉向神的描述；由主耶穌基督的救贖而得到赦免。這也是傳道人在他的工作中必須再做的事。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4-6)——這一定有錯！不，它是明明寫在這裏的！那麼一定就是一種比喻！

啊！在第一個復活的日子絕非是比喻的復活；而我們「在基督裏」——這乃是一項事實。那不是說祂是「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弗一 21)？那不是寫著神「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弗一 22)是的，聖經上明明寫著祂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假如你在基督裏，那麼天上就有你的位置。

你會問，那怎麼可能？那乃是在靈裏，不是在身體裏，保羅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那就是我們的靈與升天的主聯合。這話的意思是重大的轉變，改變我們外表的生命的生命的主宰，及外表感覺和情緒；不再由天然的魂生命所支配時，我們的老生命已經轉變了。當我們與主成為一靈，我們叫自己的身體服我們，則我們魂的生命便成為那個器皿，由我們靈的生命來統治、內住以及由基督的聖靈來授權。那也是一個渠道，基督透過它能在這世上作工。神作工的次序為靈、魂、體，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因為保羅的靈與復活的主聯合，並且他已知道如何在「天上的基督裏」取得他的位置，並以得勝的地位來工作。基督是在這「幽暗世界的統治者」之上，並且祂不要我們在地上的霧障中行走。許多神的兒女都在沮喪與失望之中，他們需要領悟他們在基督裏的地位，並且應該以信心來把持住，拒絕被拉下的沉淪。

一位傳道者的工作

上面所描述的這些信息跟一位傳道人的工作有何關聯，又與禱告與傳道有什麼關係？我們從以弗所書第二至第六章就可以看得明白。以弗所書第一章讓我們看到基督從死裏復活，並在天上坐在神的右邊那種榮耀的啟示。第二章揭示信徒，當他們死在過

犯罪惡之中，神便叫他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在祂裏面被提，「遠超過一切」。到了第六章，顯示信徒與反對勢力的爭戰；而當信徒真正理解乃是與基督聯合，在他們的靈裏站立得住，來反抗那些邪惡勢力，便可得勝。保羅此刻發現為神所贏回來的每一個人，就是從那仇敵手中奪回來的人；但靠人的力量與努力是絕對辦不到的。

「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依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六 10) 聖經上曾記載施洗約翰在靈裏就變得很剛強。你不能以你的智力，或者身體的力量來與屬靈的仇敵對抗；你只能以屬靈的力量來對抗屬靈的仇敵，因為這樣的爭戰，你需要「靠著主，依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聖靈會把你與主聯合。(在此，「聯合」係現在進行式。)你乃是與那位在曠地得勝了那幽暗勢力的基督耶穌聯合。如今，你是住在與祂的生命結合之中，如此，你便是住在仇敵之上的勝利之處。

保羅又給予我們得勝的第二步驟：「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弗六 11)我再一次強調，這不是你身體的行動，而是在靈裏抵擋。抵擋什麼？是幾個不近人情的字眼？不是的，「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你現在是行走在「世界之王」的土地上，而那些幽暗世界的統治者，會設法將你由天上的地位上拉下來；削弱你的信心，將你壓下，阻礙你為神的事奉。但在此時，你要靠信心來堅定你的地位，在主裏剛強；如此一來，你可能有能力來「抵擋魔鬼的詭計」，而「行在光中」。當魔鬼的那些詭計、欺詐的東西臨到你，你就可能辨認出來。

「為了我們的爭戰」——奇怪，不是叫我們坐在天上嗎？怎麼還要去爭戰？其實前文曾提到過，「詭計」是要把你拖垮，你幾乎不知哪頭發作，可是你覺得很沮喪，你的靈性「下沉」，好像事情千頭萬緒，你有點招駕不住。於是你知道這乃是魔鬼的詭計，而你那屬靈的部分，便奉耶穌的名來抗拒。這乃是信心的一項爭戰，要停留在神將你所安置之處；即是「在基督裏，遠超過世界諸王之上。」假如魔鬼能使你靈性下沉，當然也能令你一切人為力量都無能為力；這一點牠們清楚得很。

「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弗六 12)在這場爭戰中，你必須不要憑著血氣。當我個人看到撒但一些特殊的作為：許多教會的難處，基督徒彼此之間的難處；我們不要靠血氣來與屬血氣的爭戰，也要拒絕捲入血氣爭論之中。結果，由於我們奉耶穌征服者的名，靠著祂那得勝的死與復活，仇敵已被我們抵擋，使牠工作一無作為。

在以弗所書第一與第二兩章中所給予我們那高峰的啟示，不外乎是這種屬靈的爭戰。保羅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充分表明了榮耀的基督之作為，以及為祂的身體，也就是教會，作了深刻的教導。同時，也充分揭露空中與主對立的君主國，以及信徒必須與升天的主聯合來參與屬靈的爭戰。基督的身體——教會，乃是祂在地上延續祂國度而作工的工具。因此，我們發現這種有關爭戰與武器的教導是為了禱告與宣教的目的。以真理、公義、和平的福音為裝備，拿起信心之盾，戴上救恩的頭盔，這樣的戰士是應該拿起聖靈之劍，也就是神的道來爭戰。當然，也要常常禱告。

聖靈之劍

要劍有何用？你要刺誰？所刺的當然不是有「血氣」的。在以弗所書第六章裏，保羅所講的全是魔鬼撒但，並沒有講到人。聖靈之劍在這裏就是抵擋仇敵的武器，也要以「全備的禱告」來配合，為神奪回那些受制於惡魔權勢之下的眾人；以信心，並靠基督戰勝那群魔之力，直到牠們「逃之夭夭」為止。敵對的力量最怕神的道，因為道能使人自由。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神的道傳達了神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使撒但懼怕神的僕人。只要你心中有神，你才有力量能抵擋仇敵。因此，在這場爭戰中，能否得勝，全在於你懂得如何仰賴神的生命，祂的能力、祂的光、祂的力量，以及找到為祂事奉所需的全部裝備。

保羅寫道：「也為我祈求，使我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弗六 19)什麼！保羅也需要別人代禱，方能使他放膽講道？如此看來，今日是多麼需要為那些傳講基督福音的人

代禱。而今，正如往日，每當福音一經傳講，撒但的「空中飛鳥」就在等候攫取種籽，以致聽者產生批評或者冷淡的回應。(太十三4)就是因為在空中的那些勢力，使有果效的教導工作如此困難。所以在以弗所書第六章所述及的爭戰完全與傳道人的工作有關。如若你瞭解你與基督在天上的地位，而願意為聖靈擺脫那一切拖累你靈性下沉的事務；如若你活在與行在聖靈之中，那麼你就有能力來「捆住那壯士」。(可三 27)你增加神在你身上的能力，你就能夠「抵擋魔鬼的詭計」，也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弗六 13)

鑒於這世界與一般的教會，有說不盡的需要，讓我們祈求聖靈來教導我們，如何禱告，以及靠著我們在天上基督裏的力量，及得勝的信心地位來工作。

譯自：禱告與傳道

(Prayer and Evangelism Jess Penn-Lewis)

摩拉維亞教會的復興(二)

六、她復興的開始

當新岑鐸夫在他的土地上住下後，他就獻上自己，要使他的佃戶得到屬靈的福氣。他和另外三位有同樣心願的朋友成立了「四弟兄聯盟。」他們的目的是要向全世界宣告：「救主是普世人所當敬奉的，祂的教會是祂門徒們的家，心靈的事奉乃是以救主為中心」。他與聚會中的傳道人，聯合負責講道，並帶領禱告和唱詩的聚會。他為著基督和祂受死所要拯救的人活著。

他將他的土地供給從摩拉維亞放逐出來的人作避難所，不過是要給他們一個居住的地方，使他們在那裏像他的佃戶一樣，可以維持生活，並自由的事奉神。當人們知道主的守護所是受逼迫之人的避難所時，各種為著信仰受逼迫的人都到那裏去尋覓居所。其中多半是摩拉維亞的弟兄們，也有路得會，浸信會，和其他會別的入。因著他們意見的不一致，和在道理上火熾一般的爭辯，一諸如預定，聖潔，受洗，受浸，等等問題——使不合一的靈很快的帶進來了，好像要使大家分成交戰的團體，這裏就有變成宗派和狂熱之地的危險。新岑鐸夫覺得是他出來干預的時候了。他很信任從摩拉維亞來的人所有的正直和熱心，就與他們中間前面的人有很親密的來往。

那時許多屬靈的人都深深覺得宗派的罪惡和痛苦，所以他們祈求神，因著祂的恩典，在他們中間能夠恢復真正交通的靈。伯爵藉著流淚和禱告，靠著耶穌基督的愛心和忍耐，與那些走入迷途的人辯正。那裏三百多位摩拉維亞的弟兄們中間有二百位以上都是在一點上不能退讓的，就是他們不願意加入路得會(Lutheran Church)，而堅持使以前摩拉維亞教會中的教訓得以維持。伯爵怕這樣會引起四圍教會的誤會和反感，但是他還覺得他們這個堅持是對的，所以他就決定冒任何的危險來服從他們。於是從前教會

的原則和教訓，都得以恢復過來。新岑鐸夫就起草公律、訓諭、和禁令。以後他們就遵照這些而生活。

關於新岑鐸夫如何解決當日的爭辯和不同，有人這樣記載說：

「用什麼方法把這些敬虔而好辯的人們，在信心和愛心裏聯合起來呢？用什麼方法服事這些胡斯、路得、加爾文、慈運理(Zwingli)、士文克斐特(Schwenkfeld)等人的門徒呢？除非神的調停以外，真是一件沒有希望的事。主答應了他誠懇堅忍的祈禱，用超人的智慧，引導這青年伯爵應用一種極有價值的力法解決了一切困難。」

「他尋出他們同一之點而把它們加重，(不注重他們不同的地方)他親自與住在主的守護所每一個人接觸。他們很嚴肅的與他立了約，要在 5 月 12 日那天，各人都在自己所在的地位和選召上，確實的把自己獻上，作主耶穌基督的僕人，好像他一樣。」

(1727 年 5 月 12 日，剛好是他們頭一批人到這裏來四年後)，是弟兄們的歷史中可記念的日子。在這一天，伯爵聚集他們在一起，把已經同意的公律讀給他們聽。從此他們再沒有不合一。弟兄相愛，和在基督裏合一的金鍊，把他們聯在一起。所有的人，都互相拉手，並保證遵守這公律。那一天是主的守護所新生命的開始。

日記中記載說：

「這一天，伯爵與主立了一個約。所有的弟兄們都一個一個的應許作救主真實的跟隨者。自己的意志、自愛、和不順服，他們都離棄了。他們願意能在靈裏貧窮；沒有一個人以自己的利益為前題；每一個人都將自己交與聖靈來教導。因著神恩典大能的工作，大家不但都被說服，並且都受帶領和管治。」

又有人記載說：

「隨後就選立了十二個長老，藉以成全主的守護所會眾的屬靈生活，並分派人承接各種不同的職分，填滿預先所看到的應有制度。這種制度所產生的彼此信任，互相認識，就成功了彼此承

認的貢獻，完成了共同讀經的預備，並成立了常常聚集的祈禱小組。以後經過夏天的預備，和修直大道接受靈浸的工作，便得到了 8 月 13 日那個大的祝福，使他們得了能力，能在他們那一世紀中，到基督教國家，和拜偶像的國家中，作出那樣有效力的佈道工作，並在那普遍漠不關心和惟理論盛行的幾十年中，保守著信心的烈焰。」

1748 年 5 月 12 日，伯爵寫著說：

「二十一年前的今日，主的守護所的命運還是懸而不決，可能變成一個宗派，也可能取得我們救主教會的立場。經過三、四小時的講話後，聖靈的能力使我們決定揀選第二種。基礎的原則於是就立定了，我們放棄了作更正教的思想，而注意我們自己。從那時以後，一直到冬天，救主所作是無法述說的。整個的地方真是神確實與人同在的所在，到 8 月 13 日就開始不斷的讚美。然後平靜下來而進入安息。」

七、她復興的禱告

5 月 12 日是稱為更新的教會的生日；8 月 13 日是她在聖靈裏受浸的日子。是她的復興達到最高點的時候。那是許多非常的禱告所產生的結果。那一年的上半年，是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作工的時期。那時新岑鐸夫負責給九個十歲到十三歲的女孩子屬靈的指導。他常向他的夫人歎息說，小孩子們雖然在外表上看著很像那麼一回事，但看不出在她們中間有任何屬靈的跡象。不管你把主耶穌對她們說過多少次，總似乎到不了她們心上。他靈裏感到這個痛苦時，便藉著禱告向主傾吐，竭力熱切的求主把祂的恩惠和祝福，賜給這些小孩子。一個天才卓越而財產豐富的德國青年貴胄，竟為一些小女孩得救的事，跪在主面前傷痛祈禱。7 月 16 日他從整個的魂裏傾吐出心裏哀痛的祈禱，眼淚一直如同奔濤般傾瀉下來。這個祈禱產生了一個非常的能力，也是後來聖靈那賜人生命，如火一般有能力的工作的起首。不僅新岑鐸夫是這樣，還有很多弟兄們，也都努力禱告，是前所未曾有的。7 月 22 日在守望堡有一些弟兄們自己約會要常聚在一起，藉著祈禱唱詩，把

他們的全心傾倒在主面前。

從公律實行，大家都聯繫於順服相愛的生命以後，交通和禱告的靈就大大的增加。大家都把誤會、成見、間隔，承認出來，而擺在一邊。禱告常常很有能力，以致使那些只在外表加入的人，都被定罪，他們或是改變，或是從心裏被迫離開。有一段時期，伯爵有事出外，等到他 8 月 4 日返回時，他帶來他所找到的一本摩拉維亞教會的歷史，書內有全部已往的教訓和規則。這使他們非常喜樂。他們把它當作他們列祖的神與他們同在的表記。第二天晚上，伯爵和十四位弟兄整夜禱告守望，半夜他們在守望堡一個大廳裏有一次大的聚集，專以祈禱為事。這個聚集得到了很多人的同情。以後幾天，他們在唱詩聚會中，都覺得有勢不可當的能力。10 日主日，羅擇 (Rothe) 弟兄正在帶領午後在主的守護所的聚會，忽然覺得從主那裏來了一種令人不能拒絕的奇妙大能漫過了他，就仆倒在神前面伏於地。全體會眾也都在神同在的喜樂感覺裏，俯伏下來。他們繼續禱告、唱詩、哭泣、懇求，直到半夜。他請聚集的人到禮拜三，就是 13 日，參加主的晚餐。

因為這是他們有了新的交通以後，第一次的擘餅，他們決定必須嚴格舉行，並且藉此「帶領人更深的進到基督的死裏，就是他們藉著受浸所進入的。」作首領的人去探望每一個人，用大愛帶領他們實行內心省察。在禮拜二晚上預備的聚會中，有些人「脫離死亡而進入生命」，全體會眾都深受感動。

八、她復興的高潮

「禮拜三早晨，大家都到伯特鐸夫。在去的路上，凡是覺得與別人有間隔的，都重新聯合起來。當唱第一首詩歌時，有一個邪惡的人被大能所感，知罪悔改。當介紹新有交通的人時，每一個人的心都受感動。等到唱詩的時候，人很難分辨是唱詩多，或是哀哭多。好幾位弟兄禱告，特別說到，他們是從被束縛之地放逐出來的，並不知道當怎樣行，渴望得蒙保守脫離分裂和宗派，而求主把祂教會真實的性質啟示給他們，好使他們無玷污的行在祂面前，不至單獨，反能結果。我們求主使我們不作一件事，違

反我們與祂所立的忠誠之約，不犯任何微小的罪，頂撞祂愛的律法。我們求主，用祂恩典拯救的大能保守我們，不讓我們一個人離開我們得救的根據，——寶血和十字架——而倚靠自己和自己的功德。在吃主的晚餐時，我們的心立刻俯伏，而後被舉起。等我們回家以後，每一個人都被帶領脫離自己，從那一天起，所有的日子，都活在極大的安靜和平安裏，並且學習相愛。」

在這次擘餅聚會中，弟兄們大大受到聖靈的澆灌。在他們中間一個歷史家記載說：

「1727年8月13日，真是一個聖靈大澆灌的日子。我們看見了神的聖手，和祂的奇妙。聖靈降在我們身上，我們都在我們列祖受靈浸的雲下受了浸。有大神蹟奇事顯在我們中間。從那時起，差不多沒有一天在我們中間看不見神偉大的工作。眾人都如飢似渴羨慕主的道。甚至每天聚會三次，早晨五點一次，七點三十分一次，晚上九點又一次。個人不羨慕別的，只要求聖靈能用全權管理他們。……恩惠如同人不能抗拒的洪流一般，把我們全捲入神愛的大海洋裏。」

新岑鐸夫稱這一天為「聖靈澆灌在會眾身上的日子」。他說：

「救主賜下一個靈來到我們中間，是我們從前所未曾經驗，也不知道的。」

「以前我們曾作人的領袖和幫助者，但現在聖靈自己完全得著了主權，管理每一件事，和每一個人。」

在這次參加擘餅的人中，有一些兒童。有一人寫著說：

「我不能形容在主的守護所那些兒童被聖靈大大復興的情形，只能說神真是很奇妙的用祂的靈，正在全會眾聚集擘餅的時候澆灌了他們。聖靈如風一般充滿了他們，並無老幼之分。在每一個地方——有時是晚上在田野裏——會聽見人在祈求神赦免他們的罪，並得著他們。恩典的聖靈實在是澆灌下來了。」

在這1727年8月13日一次擘餅聚會中，所經過的情形，的確是在場的人都不會完全形容的。他們在那聚會的地方「簡直不

曉得自己仍舊在地上，或者已經到天上去了。」新岑鐸夫多年以後對英國的一些會眾作見證說：

「我們需要一種愛主，親近主的心情來參加擘餅聚會。記得幾十年前的一次擘餅，曾成了一個盛筵。這個記憶仍叫我們感到十分欣慰。二十七年前的今天，主的守護所的會眾聚集在伯特鐸夫聚會所擘餅的時候，個個都不滿意自己的情形，拋棄了彼此論斷的事，因為他們都受了責備，看見自己在神面前的虧欠。他們每一個人都覺得自己在這擘餅聚會中，是面對面的看見了救主尊貴的面容。他們都成了傷心的人，都在憂傷所包圍的情景中。但他們的裏面告訴他們，主是他們的栽培者，是他們的祭司，祂要立刻使憂傷淚變為喜樂油，使痛悔變成歡欣。這個堅定的信心，一時之間使他們變成快樂的人，直到如今。並且從那時起，他們因那一次所得的屬天恩賜，曾帶領許多人，也分受了這種快樂。這種記憶，和他們所給人的這種幫助，曾千百次的更堅固了他們所得到的。」

有一個人說：

「新岑鐸夫把這奇妙的事，給我們很深刻，很活潑的描述出來了。是的，當時在場的各人忽然都被包圍在親近基督的心情裏。同時那個能力一直波動，甚至有兩個人在六十里以外作工，雖然一點不曉得有那樣的聚會，也在當時深深的感覺到同樣的祝福。」

九、她復興後的情形

參加那次聚會的，都是一些平常人，誰知日後從這得了奇妙祝福的會眾中間，興起了牧師和教師，去外國佈道的人，以及長老，執事。誠然他們以前在認識基督的經歷上都是平凡的，可是從他們以後的情形來說，他們都是基督重用的僕人。

此後弟兄們常常到附近的地方，去與其他的基督徒有交通，並帶領所有願意來的人認識基督。在這段時間裏，當他們中間有一個人因為作這種工作而被關到監獄中，他們就大大的喜樂，因配為祂的緣故受苦。

那時他們若聽說，在他們附近一個村子上的人願意到他們這裏來，在復興裏有分，他們就在愛和謙卑裏，把他們的教訓告訴他們。

那些日子真是主的守護所會眾享受天上福氣的日子，大家都忘記了自己和屬世暫時的一切事情，都渴望與他們的救主同住天上，得享永福。

他們的日記給我們看見，此後有四年之久，他們常有深受聖靈感動的特別經歷。特別是他們聚集在主面前禱告的時候。

有一件事使他們的交通有奇妙的能力，就是他們強烈的聯合著，並個別的將自己獻給那用祂自己的血，把他們買回來的主耶穌，並為祂活著。他們彼此改正，大家願意承認並離棄罪惡的事，都是從他們對於活的基督的信心而來的。藉著基督，他們「在他們裏面得到神的平安和脫罪的能力」。這個信心使他們天天承認自己乃是一個可憐的罪人，蒙了祂恩典的拯救。這個信心藉著每天在道理，詩歌，和禱告上所有的交通，得蒙培植並加強，就成為他們生命的糧食。這個信心用喜樂充滿他們裏面，使他們的心在極大的困難中指示的事。

他們把事奉神看為最重要的事，他們認為認識並遵行神的旨意，跟仍然快樂、確實相信那為他們受死的羔羊，現在仍然每時每刻愛護、拯救並保守他們。祂能征服最剛硬的心，並願祝福最下流的罪人。從聖靈澆灌的那天起，一直到第一次打發人出去佈道時，將近五年的時間，他們就在這個靈裏聚集在一起，敬拜神的兒子，把自己奉獻給祂，並等候祂將祂所要求於祂教會的事，給他們知道。他們每一個人都有準備，好出去為他的主作工，或作他的主所隨耶穌基督的腳蹤而行，乃是首要的大事，其他的事都是次要的。為著這緣故，他們都願意接受那些被安排來照管他們之人的照顧和改正。他們按字面相信「天天彼此相勸」的命令。當他們一犯罪，無論是有意的，或是無意的，他們就彼此幫助，互相倚賴，互相服從，他們的交通使他們剛強有力。最高的管理人，也請求他的弟兄們，把他們所看見的錯誤告訴他，並願意承

認最小的錯處。那彼此順服的靈，就是聖經中多次提到的，帶來了豐富的祝福，使他們整個的生命成為聖潔，並剛強有力。

在聖靈大能工作的時候，他們從祂學得三個大的原則：一，教會存留在地上只是為著擴展主的國度；二，每一個肢體必須受訓練在擴展主國度的事上有分；三，個人對基督之愛的經歷，是使人適合於這事的能力。對於這些原則，弟兄們一直是忠實的。

十、她的禱告守望臺

自從 8 月 13 日，那個特別蒙福的時候，就是神把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在主的守護所會眾身上以後，有些弟兄姊妹想，最好定規出一個時間專一禱告，藉此可以叫人記得，他怎樣許願，要熱切禱告，把全心獻給主的事，因而得到其中的好處。

他們又想到利未記第六章 12-13 節說，舊約時代在祭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那麼，無論在那裏有人聚集，他們這些會眾就是永生神的聖殿，那裏就有神的祭壇和聖火，聖徒的祈禱就應當不斷的在那裏升到神面前。

8 月 22 日，日記中記載說：

「今天我們想，我們的教會一面仍舊是那樣幼稚，一面又有撒但這個大的仇敵，所以非常需要保守她自己，而抵擋那晝夜不打盹的仇敵，並且需要有不斷的守望禱告，以抵擋牠。所以我們決定燃起自願的祈求之祭，使她晝夜燒著。我們現在將這事交給神，仰望祂在弟兄們裏面作工。到 26 日，這個計劃就實行了，有二十四位弟兄，和二十四位姊妹，定規要輪流的在他們自己的房間裏，花一個鐘頭的時間，將圍繞在他們四圍的需要和事工，都帶到神面前。願意這樣禱告的人很快的加增到七十七位。但是在主的守護所，我們願意將每件事都交給神的恩典，使人自願，而不願意強迫人作任何事，所以我們定規假如有人因著靈裏貧窮，或是因著特別事故，禱告不能用盡一個鐘頭，也可以用屬靈的詩歌作代替，來讚美神，這樣就可以為著自己和一切的信徒，把讚美或禱告的祭獻給神。這些守望禱告的人，每週聚集一次，把遠

近各地關於個人，聚會，或國家的消息，交通一下，使他們可以為著所得到的答應獻上讚美，或者使他們作更有心，並更切實的禱告。」

不只大人這樣禱告，連那些得了復興的兒童，也為他們自己定了一個同樣的計劃。每一個人都小心翼翼的記著給他們指定的時間。8月26日晚上，舉行了一次兒童大蒙祝福的聚會。29日那一天，從晚上十點起，一直到早晨七點，真是感動人的一段時間。因為從主的守護所和伯特鐸夫來的女孩子們，用這九個鐘頭的工夫在守望堡禱告，唱詩，哭泣，敬拜神。同時男孩子們也在另一個地方切心禱告。在那時，祈禱和懇求的靈澆灌在這些孩子們身上，那種能力實非文字言語所能描寫得適當的。

他們的禱告是時常帶領人為活動的。藉著他們的禱告，他們點燃了要把基督的救恩傳遍異教各國的烈火。

他們為要日夜不斷獻上祈求之祭，所舉行的守望禱告，證明他們如何懂得天上的第一個定律就是祝福和能力的多少是根據於禱告的多少。他們看見那在寶座上的羔羊，就極其歡喜，深信祂必要充滿他們所大大張開的口和心。

十一、她的佈道工作

在以後的幾個月中，有些弟兄們繼續不斷的出去到遠近地方，傳講基督的愛。他們的思想中充滿了神所祝福的事。伯爵與世界各地都有交通，有所聽聞，就轉告弟兄們。1728年2月10日，在聚會中，「他特別講到遠處的地方——土耳其，摩洛哥，和格陵蘭。對於格陵蘭，他說以人看，是不可能進入的，但是他相信，主會賜給我們弟兄們恩典和能力，使他們去到這些地方。在那天的聚會中，我們深受聖靈的感動。」

此後的四年，復興一直繼續。長老們的留心看守，照著個人的需要所有的忠心帶領，弟兄相愛之靈的絕對維持，不斷的守望禱告，以及弟兄帶著所聽見的消息出去到遠近各處，使弟兄們的聚會成為得大喜樂和蒙福的時候。這些都是即要開始的佈道工作

的準備。

佈道工作是這樣有的：1731年，新岑鐸夫伯爵到哥本哈根(Copenhagen)去參加丹麥王的加冕典禮。在那裏一位貴族有一個從西印度群島(West Indies)來的奴隸，名叫安頓(Anton)。從他那裏，新岑鐸夫得知西印度群島——特別是丹屬聖多馬島上(St. Thomas)奴隸的情形。他又遇見兩位因丹麥人伊及德(Egde)佈道而悔改的格陵蘭人。等他回來後，他述說他如何遇見這些異邦人，就引起弟兄們的深切注意。有兩位弟兄心中大受感動。那天晚上，當唱詩班經過他的住處，伯爵告訴一位朋友說，他信去西印度群島和格陵蘭佈道的人，要從這些弟兄們中間找到的時候，他們就受到激勵，而獻上自己。當這事被人知道後，另外又有兩位前來，要到格陵蘭去。那奴隸安頓來訪問一次，使他們的印象更深。他述說那裏的奴隸所受的痛苦，也就是他們所將要受的，使他們更加火熱。假如他們無法進到殖民地裏，去教導那些奴隸，他們準備出賣自己作奴隸，好接近那些貧窮的外邦靈魂。

不到一年後，在1732年8月，頭兩位出外佈道的人就出發了。他們被差去作工所受的指導，都包括在這一句話裏：在凡事上尋求並受聖靈的引導。他們是步行著出去的，除了袋中幾元錢以外，什麼都不帶，但是他們在對神和神看顧的信心上，卻是剛強的。次年又有兩位出發到格陵蘭去。1734年又有十八位到聖克盧斯(Sant Cruz)。後一年，又有十二位以上，藉著移民或工業上的工作，去幫助黑人。雖然他們這種舉動，曾犧牲許多寶貴的生命，而未得成功，但是弟兄們並不因此氣餒，反而當有死亡的消息傳來的時候，他們總是唱那篇流淚撒種的詩篇。結果，他們從死的種子，收割豐富的禾稼。

在他們得到聖靈澆灌以後三十年內，他們把主的救恩，不但傳遍歐洲各國，也傳到美國南北，甚至傳到亞洲和非洲許多拜偶像的民族中。

有人見證說：

「自從他們與文化幼稚的人接觸，到現在才過了一世紀。在

這期間，他們曾往世界各國各地去作工，把基督的國度擴張到許多外邦野地，……使那些幽暗之地得著喜樂之光。他們在佈道人足跡罕至遙遠的曠野裏，栽種了主香甜的葡萄園。哦！當我們看到他們所成就的如何偉大！如何廣多！……注意他們所表顯的愛心，聽見那些悔改野人的敬虔見證，我們誰不希望那使他們作出這樣奇妙工作的能力，也顯在我們身上？」

按照人數的比例說，摩拉維亞的教會所支持，所打發出去的人，和她所供給的財力以及她所拯救的人，都遠比任何教會為多。（確實數字見前面引言）為何這個小小——最小——的教會，會比那些比她更年長，更大的教會作得多呢？這是因為在所有的教會中，只有她要實際的實行這個大的真理，就是教會在地球上存在的目的，乃是要把基督受死所要拯救的人帶來歸祂。只有她要教導並訓練她所有的人，都以此為他們對於這位愛他們之主的第一個義務，犧牲他們的性命，使人認識祂。

十二、她的影響

那一時代的一位大旅行家，做了這樣驚人的見證說：

「在我一切旅行中，我只看見三件東西，是超乎我意料之外的，就是海洋，和新岑鐸夫伯爵，並主的守護所的會眾。」

1727年的大復興，不斷在能力和幅員上，繼續增長了一世紀多。主的守護所誠然作了建造在山上的一座屬靈的城，在眾人跟前顯露出來。從歐洲各地各方有人去到她那裏，有的要得救恩，有的要得聖靈的澆灌。從她那裏得幫助，而發生最大影響的，就是十八世紀的英國大佈道家，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36年秋天，約翰·衛斯理和他兄弟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乘船去美國傳道。那時，他們是英國聖公會的教士。有些往美國去居住的摩拉維亞的弟兄們，和他們的眷屬，也在那個船上。約翰·衛斯理看見他們行動上的莊重，看見他們殷勤，謙和，不斷的甘心為別的客人，作英國人不肖為的奴隸式的工作，而不要工價，就大受感動。船到中途，遇見狂風大浪，有破沉的

危險。船上的乘客都驚懼呼喊。但約翰·衛斯理看見那些從德國來的摩拉維亞的弟兄們，和他們的女人、孩子，都在那裏安然唱詩，就更受感動。登陸以後，他就去找那些弟兄們中間的一位監督，司潘金伯(A. G. Spangenberg)，請問屬靈的事。因此他就看見，他雖然到美國，是要使印第安人悔改得救，但他自己還沒有得救的經歷，和得救的憑據。以後他回到英國，遇見一位在英國傳道的摩拉維亞的弟兄，彼得·博勒(Peter Bohler)。他和他兄弟查理就受到彼得·博勒的帶領，而清楚因信得救的事，並得著得救的憑據。後來他也親自到德國主的守護所，去受屬靈的造就，從那裏得到更豐富的祝福。在他的日記裏記著說：

「我本心喜歡在裏過這一生，可是我的主人召我到祂葡萄園的另一部分去作工。」

因著他在那裏所得到的祝福，他回到英國就成為神的一個榮耀的器皿，滿有屬靈的能力，在十八世紀裏，使英國在主的福音上，得到了空前的復興，其影響所及，是今世的人所難以估計的。

不但衛斯理二弟兄從摩拉維亞的弟兄們得到屬靈的幫助，就是當日的大佈道家喬治·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和牛津大學出身的一些為主用的人，也都從他們受到屬靈的帶領和影響。

那位到印度開荒佈道的威廉·開瑞(William Carey)，在去國外佈道的事上，也是受到摩拉維亞弟兄們的感動不少。他在一次聚會中，把幾本摩拉維亞的弟兄們所出的刊物放在檯子上，以他們的經歷勸勉他的弟兄們。他的同工威廉·華達(William Ward)，因著這幾本刊物，受了很深的感動說：

「多謝你們摩拉維亞的弟兄們！你們幫助了我。假如我作一個國外佈道人，會有一根稻草的價值，我也要在我們救主腳前，歸功於你們。」

基督的教會從摩拉維亞的弟兄們所得到的幫助，和所受到的影響，是超過一般人所知道的，需要永世來向我們完全說出。

附錄

一、摩拉維亞的弟兄們得著復興，就寫出許多屬靈的詩歌，多是讚美基督，稱頌祂神性，宣揚祂的美德和工作，其中好些是以後教會所用的最優美的頌讚詩。那些詩歌，大部份是新岑鐸夫受到靈感而寫的。他是那一時代最有名的聖詩家，被人稱作德國聖詩大王。

二、新岑鐸夫臨終的時候，誇勝的對他的親人和朋友說：「我要到我的救主那裏去。我已經預備好了，現在沒有什麼阻擋我。我說不出我是多麼愛你們大家。誰知道基督那『使他們合而為一』的禱告，能這樣奇妙的應驗在我們中間呢？我只求主在異教人中給我初熟的果子。誰知主已經給了我幾千！我們不像已在天上了麼？我們不是在一起生活，像天使一樣麼？主和祂的僕人都彼此了解，彼此明白。我預備好了。」

過了幾點鐘，當他的女婿宣讀舊約中的祝福說：「願主賜福給你，保護你；願主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主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以後，這位神所親愛的人便離開身體，去到幔子那邊，與主同在了。有四千多人——那些從荷蘭，英國，愛爾蘭，北美，格陵蘭，各處弟兄們中間來的傳道人，把他送到在守望堡的安歇地裏的安歇床上。在他的墓碑上寫著說：「在這裏躺著的，是一個屬神不朽之人的殘餘。他名叫尼古拉利未，是新岑鐸夫(地名)和帕丁鐸夫(地名)的伯爵和地主。他因著神的恩典，和自己不懈怠的事奉，使平凡的弟兄們在十八世紀變成一個新的教會。他於1700年5月26日，生在端斯登(Dresden)，1760年5月9日，在主的守護所進入他救主的喜樂裏。他被主指定去結果子，並且使他的果子長存。」

編按：記錄由基督人(Christian)所著對摩拉維亞(Moravia)教會的描述。

見與聞

■ 麥雅各

介言—約翰勞生

我能在這書上，就是神以恩典與能力救人的記載上，寫一篇的介言，心裏深感榮幸。但是，我又深深感覺我的不能勝任，因我的話語配不上這書的價值，也說不出我心對作者的尊敬。雖然如此，我卻要努力保守寫介言的簡單。

如果這介言，能作一個走廊，藉此引領讀者看見這書的大綱，於願已足。此外我也不敢有其他的奢望了。

有一件事使我寫這介言而有把握的，就是本書的記載，讀者一看，就會知道。其內容透明真切，極其自然，毫無掩飾虛偽；事情、目的均極純正。

我信你只要讀它，你就會信它。讀了之後，我也信你對神和神話語的信心，必定加強；對祂的工作，必更加熱心；向主的愛情與奉獻，必更徹底；向神的感謝與讚美，必定加多。因為你會看見神對於祂的僕人是多麼信實，對那些因他而蒙恩的人，有多大的恩典與能力。

我認識作者有二十年之久，並且越過越親密的認識他。他那一種事奉神的生命，曾作我力量的源頭，作我的鼓勵與恢復。當我認識他更久的時候，我就越找出他真是配稱為基督徒，也配稱為神與耶穌基督的僕人。

我可以說，在這地上，我認識他比認識任何人更清楚。我聽他講道比聽任何人講道更多。當我越認識他時，我就越愛他，也越羨慕他。聽他講道之後，總使我感覺他事奉神的真實與目的的純正。

在英格蘭、愛爾蘭、蘇格蘭各地，我與他一同事奉主。一直

看見他勞苦的功效，我能為他作見證，他工作所結的果子，是真實的，也是常存的。

在這書上所記載的人和他們的經歷，有許多是我個人所深知的。在他們的身上，正看見神行了奇妙的神蹟。因為他們在過去是敗壞的，是屬魔鬼的，現在卻很勇敢地為著神與基督站住。

無論從東從西，從南從北，他所去的地方，都有他工作常存的果效。很清楚的叫我看見他是一個神賜給教會的恩賜，也是一個神賜給世界傳福音的先鋒。

這一本書，是羅馬書第一章 16 節一個有力的見證，就是：「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無論是富人或窮人，聰明人或愚拙人。

當一切人的方法都要失敗，也必定失敗的時候，惟獨這救恩，就是帶著神的能力出去拯救罪人脫離罪惡，脫離罪的刑罰和罪的能力，並勝過世界，肉體和魔鬼的救恩，必定完成神所定的計劃與目的。

讀者們，請不要逗留在這走廊裏，你若往前去讀這書的本文，你就要看見裏面的記載會使你喜悅，會造就你，教導你，感動你。

我們信，從這本書裏，主能藉著祂的僕人叫你聽見主的聲音，好像在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一樣。你必定會說：「當祂在路上與我們說話的時候，我們心裏豈不是火熱麼？」也會深深地感覺主說話的力量就是：「跟隨我，我要使你們作得人的漁夫了。」

但願聖父聖子聖靈厚厚的賜福給這本書，以及一切讀這本書的人，這是我們誠心所祝禱的。

第一章 幼年的光景

我生於 1859 年 7 月，在蘇格蘭蘭奈縣康坡村一個貧苦的家庭裏。出世不久，就隨同父母遷居阿豐河邊好格海村（近海密頓煤礦中心）。到了九歲半時，我已經不能再上學，只得去煤礦工作。

那時還沒有公立學校，窮人讀書的機會極少。掙的錢很少，吃的苦很多。在冬季的時候，天未亮就得下礦工作，天黑後才得回家。所以除了星期日或病假之外，幾乎完全不見日光。至 1872 年，公立學校開辦了，童工的時間減少了，工資加增了，一切的情形都開始進步了。雖然在鄰近設立了夜校，可是我並沒有意思要增進我的學業。閒空的時候，我就出去練習捉魚捕兔等遊戲的事，對於這一類遊戲的事，習練得很精巧，在第一次捕魚賽會中得著第一名，並得了三種特獎。對於飛鳥也很有研究，能辨識各種飛鳥的聲音，並知道牠們喜憂怒等的情緒。我很喜歡養小動物。但是，在我們所處的環境中，就是養一隻狗也是被禁止的。雖然如此，我卻連續養了好幾隻。每當一隻狗死去的時候，就是我童年中最感傷痛的時候。

對於宗教方面的經驗，大概和多數的蘇格蘭小孩差不多。我是從小受教，謹守主日，作禮拜，背問答與聖經章節，並常赴主日學。從幼年一直到二十歲，都是謹慎遵守的。但是我雖然信神和聖經的真理，我知道我是一個還未得救的人。那時若去世，必定滅亡。所以我常常懼怕當我還未預備好的時候忽然死亡。當我十六歲的時候，曾有一次想要得救，但並未得著，要得救的意念也就很快地消逝了。關於我靈魂得救的事，也沒有和別人商量。我常常想，如果死亡將臨，或遇見危險時，我就要喊說：「求神憐憫我這個罪人」，這樣就好了。讀者們，如果你們中間，也有人存這樣的心意，就請看我下面所寫的作為警誡。

我曾有三次遭遇不測，幾乎喪命。但在萬分危急時，我並沒有想到神。第一次是在克來德河上溜冰，冰忽然裂開，我就墜入水中，同伴們都無法救我，我在水裏約有 10 分鐘之久，竭力掙扎，幸而出險。但正在危急的時候，我並未思念到神，或永遠的問題，只想逃命就是了。又有一次，我在這河裏游泳，雖然我很會游泳，卻幾乎淹死，被拉上來時，已不省人事。但在失去知覺的前後，我一點都沒有想到神。第三次是當我在煤礦掘煤的時候，煤層上的石塊忽然塌下，我得以逃出實在是神蹟，可是在那時也並未想到神。在這三次的危險中，惟一的思念，就是逃命罷了。

所以我要極誠摯的奉告還未得救的讀者，靈魂得救的事，並非在臨終的一剎那間所能容易解決的。在我所遇見的三件事中，只要有一件致我的命，我就要永遠沉淪了。哦，這是何等嚴肅的事，我的頭裏明知上天的路，也知道神救的人辦法。約翰福音第三章 16 節：「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還有別的聖經節，都在我的記憶裏。讀者們，請你想想，一個人在頭裏知道得救的路，而他的腳卻往地獄裏走，是何等可怕呢！這正是我當時的光景。讀者們，你如何呢？

第二章 我的悔改

1881 年 5 月 27 日，我遭遇了一件不幸的事，神就藉此領我悔改，這事也成了我一生的大轉機。我最親愛的父親，在那天早晨十點鐘，很康健的離了家，到了十一點半，他遭遇了不測，他的屍體被抬回家來了。就是當他在煤礦裏挪移柱子時，有一塊數噸重的磐石，忽然落在他的身上，將他立刻壓死。

當天下午與第二天，我忙著預備出殯的事，就沒有機會離開眾人到安靜的地方去。我每次見父親的面時，我就想到父親所遭遇的這可怕的災禍，在我裏面，就發生一個扎心的問題，如果這事臨到我的身上，我的靈魂將去何處呢？我雖然盡力擺脫這無意味的思念，但還是再三的在我心頭湧上來。同時我很感覺我所站的地位的為難，因我有弟兄姊妹七人，我乃是長子，責任很重，若非神的幫助我就擔當不起。

過兩天是禮拜日，我在一條下鄉的小路上，靠著一扇大門站著，獨自默想我所遭遇悲慘的事。那時我並不明白。但現在回想過去，我清楚神的靈是一步一步的引導我，使我知道我的需要，感覺我所犯的罪，叫我注意，我若照著我現在的光景死亡，我就沒有得救的盼望了。那時我並非沒有好行為，我從未喝酒，也憎惡一切污穢的言語。我有信條，也有宗教儀式的外表。從小一直到二十歲，除非有不得已的事，我從來沒有不去上主日學的。雖

然如此，對於那得救的改變，我完全是局外人。對於重生，我從來沒有經歷過。我深深知道，若是我這樣去世，我就與基督無關。這是一件嚴肅不能推諉的事實，太有能力而不能抵抗的，太實在而不能否認的，太緊要而不能輕視的。

我曾聽見過無神派的辯論。也很願意他們能證明聖經是假的，使我可以信沒有神，與將來的事實。並且可以信死亡不是引入永福或永禍的門，乃是一切人格的終點。但那時我覺得他們的辯論缺少真確的根據，不是出於無偏私的真理，乃是出於對宗教的恨惡和反對。因此不能叫我心裏佩服。那些愚昧的辯論，使我看破了他們的虛謊，且覺得神與來生的事是真確的。我心裏戰兢傷痛，我長久被壓的良心再也不能鎮靜，因為知道，我若這樣去世，就必定滅亡了。

我曾批評過基督徒，說他們的錯處，說他們的行為不對。我曾以此自誇，因我覺得我的行為比他們中間好些人更好。但這虛假的藏身處，再也不能護庇安慰我。我不能再疑惑神。我所依靠的好行為——自義與宗教的虛儀也如破爛的衣服被撕去了。我已從躲藏之處被逐出去，好像挪亞方舟所放出的鴿子一樣，全無落足之地。因我深深感覺，我若這樣去世，我就必定滅亡。

這一個可憐失喪的罪人，在那可紀念的下午，站在神的面前，裏面知道爭辯是無用的，抵抗是愚昧的，遲延是危險的。有天上的靈光照著我，良心在那裏譴責我，因我面對著一個可怕的事實——我若這樣去世，我就必定滅亡，哦，我當怎麼辦呢？

我所最懼怕的，就是在未信基督之前去世。但是，這必定是我將要遭遇的結局。那時覺得今世好像消沉。永世近在咫尺。世界吸引人的享受和娛樂，在我的眼前衰退消逝著。在這無限永世的邊界上，留下我這可憐失喪未蒙拯救的罪人。我這不絕如縷的生命，一旦斷絕，我的靈魂必要遭遇永遠沉淪。這嚴重可怕的事實，越過越覺真確，以致一切其他的思念，都變為無足輕重了。那時的光景，實在不是筆墨所能形容的。我心的深處歎息說：我能作什麼呢？我怎樣才能得救呢？我怎能知道我的罪已被赦免了

呢？心裏的難受，是無法述說的。我每憶及那時所經歷的痛苦，既是如此可怕，就那些在地獄裏的人，感覺著他們永遠喪失的情形，處在永無盼望的情形中，將要怎樣加倍的深重呢？哦，信主的讀者，務要熱心去尋找一切失喪的人，叫他們信主得救。哦，未信主的讀者，我切切的求你們，不要打盹睡覺，直等你知道你得著了神的救恩。

當我這樣地帶著沉痛的心站在憐憫的神眼前，祂的聖靈就叫我看見不信基督可憐的光景，並使我記起約翰福音第三章 16 節的經文：「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節聖經是我幼小的時候，在主日學班中早已學會了的。哦，這是何等嚴重可怕的事實——在頭腦裏知道上天的路，而腳卻往地獄裏走。每念及此，真是叫我不寒而慄。哦，帶著約翰福音第三章 16 節的話在記憶裏而進入火湖！多麼嚴肅！讀者們，讓我問你，你的光景是否如此？

那時我這樣想：如果神愛世人，祂就愛我，如果耶穌為眾人死，祂也就為我死。我想到祂在十字架上可怕的死——為我的罪而死。祂頭戴荊冠，手腳釘上釘子，肋旁流出水血，多麼痛苦。這本是我所忽略的，現在變作非常有意思了。並且似乎在我的裏面說：「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句話在我裏面發光，叫我這可憐擔罪的罪人，遇見了神無限的愛。在我心的深處也不由自己地說：「主阿，我信。是的，我信。」可是我還不能說，我已經有了永生。哦！我是何等的盼望我能說：「我得救了，」但是我不能。我想，我如果能熱心禱告神，神就會賜給我得救的憑據。但是我不會禱告。我雖然能背主禱文，卻不能解決我的需要，神好像離我遠得很。我盡力地回想我已往所說所行一切的錯事，好使我痛改前非，誠心懊悔，以博得神赦罪的憑據，但是可憐的我，那時不能哀哭，也不能禱告。最後神使我知道，我所以不能得著平安，是因為不信祂聖經的話。聖經的話是說：「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我一信這話，一靠主在十字架上所流贖罪的寶血，神就立刻光照我心，使我知道我的罪確確實實已經蒙赦免了。我一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就很急地跑去見傷心的母親，

對她說：「你的禱告已蒙應允，我已得救了。」這是父親出殯前一晚的事。我的得救，是黑暗中的一線光明，是大憂愁中的喜樂。那時，我拿過聖經，再三的將約翰福音第三章 16 節唸了又唸。這寶貝的一切，從此放出亮光，照亮我被罪蒙蔽的心，驅逐我心中一切的黑暗，引領我進入清楚完全永遠的救恩。

那時我痛悔的熱淚，滿面直流。我因已清楚看見我這該下地獄的罪犯，因著信主耶穌基督，真的得救了。我在我的房裏跪下禱告說：「哦，神啊，我感謝你，因為你愛了我；哦，主耶穌啊，我謝謝你，因你為我的罪而死。」我這樣一面哭一面感謝，禱告了有半小時之久。此後就心裏非常的平安，這平安是無法用言語形容的。哦，讀者們，如果你們中間有人還未在神面前得著平安，我勸你跪在神面前，對祂說：「神啊，你是愛我的，主啊，你是為我死的。」請你對神說話，並安息在神的愛裏面。

第三章 初次承認主與初次領人信主

我信主的那天晚上，和一位愛主的叔叔一同出去，經過我同伴們聚集的地方。我一見他們就對叔叔說：「我要給我的同伴說，我已經得救了。」我就請他們的首領出來，我一開口對他說，主如何救了我，我那因平安與喜樂的眼淚滿面地湧流，我越說越有味，越講越有勁。我的話還未說完，那同伴大受感動，也流下了淚來。當他回去時，他就將我所得的救恩，也述說給別的同伴們聽。

弟兄們，讓我對你們說，千萬不要在暗中作基督徒。在初信主的時候，是最容易承認主的時候，並且是加增信心與膽量最好的辦法。從那天晚上起，一有機會，我就將神的救恩告訴我的同伴。我不但不怕他們，他們反而懼怕我，並且在路上躲避我。我得救後，過了四星期，主藉著我領了一位同伴信祂。他的為人，本是正直可敬的。他與我常有交通，常在一塊兒禱告，就是為其餘的同伴們禱告。我們無論去哪裏總是帶著聖經的。我很盼望弟兄們都有攜帶聖經的好習慣。我看見我的同伴信主得救了，這一

個喜樂是無比的，也是無法描寫的，但也是每一個領人歸主的人所都能享受的。我願意每一個領人歸主的人記住一句話，就是救人的工作，「不是依靠勢力，不是依靠才能，乃是依靠我的靈。」（亞四 6）不是撒種的手，乃是所撒的種，結出果實來。哦，弟兄們，撒種罷！——神的道。這是好種，是活種，是能生長的。這是我們最近的經歷，因為再過兩星期，又有一位同伴得救了。我們看得很清楚，聖靈也在其餘的同伴中作工。雖然他們不敢親近我們，但我們三個人得救的事實，在他們中間，卻成了一個有力的見證。

我們三人無論是個人的時候，無論是聚集的時候，一有機會，總是為其餘的同伴切切的禱告，求神救他們像救我們一樣。當神救了一個我們看為最難得救的人時，我們真是有不可言喻的喜樂。他一信主，救人的熱心比我們更強，這件事增加我們不少的力量，也鼓勵了我們為主工作的心。

第四章 初次嘗試講道

有一位熱心的傳道人，曾在海米登一帶礦民中傳了多年的道。可是果效很少，也許對於他的工作感覺灰心，他是每隔一禮拜在一個村子講道的，聽道的人不過十位左右。他看見我們信了主，滿了喜樂，並且很熱切地來幫他的忙，他更喜樂。我們就盡量地去挨家請人出來聽他講福音，不久來的人很多，覺悟自己罪的人也很多。有一晚，來聚會的人特別多，連門外都是人。我站在傳道人的身旁，要救人的心像火一般在我裏面燒著。這傳道人按常例將他的講章分作四五段，照著次序講下來。他所講的話，我已經忘記，大概是講得好的，也是合乎聖經的。但是，因為我心裏迫切要救人之故，就有些不贊成他的講法。我巴不得他能直截了當地勸人立刻悔改信主。所以我就忍耐不住了，就輕輕地拉他的袖子，他卻繼續地講，並不注意我。我就再重重地拉他一下，他才停下來問我說：「什麼事？」我說：「請你停下，讓我來講。」他再說幾句，後來說：「麥雅各先生要對你們講。」他這麼一說，我所預備要講的，都從我裏面跑出去了。連一句話也說不出口。但是，我要救他們的心非常的熱。話還是說不出，但是眼淚像潮

水那樣地湧流。最後，我喊著說：「一切未曾得救的人，都要下地獄呀！你所依靠的生命，好像樹上一根枯枝，一旦斷了，你們就下地獄。」

在那些時候，煤礦裏發生不測的事，幾乎天天都有，常有人因此喪命。當勃蘭太煤礦爆炸時，有二百五十人死亡。再有一次五十人死亡。這都是新近所發生的事。我的父親是在兩個月前喪命的。這些印象在我的心裏非常深刻。所以深感人生無常，都是危在旦夕。我就竭力勸人信主耶穌，不然就定規滅亡。

從來的講道沒有比這一次更壞的，但也沒有比這一次更誠摯的。話雖然說不出什麼，眼淚卻流了不少。所得的果效，也實在希奇。真是看見，神的靈充滿了聚會的屋子。人都感覺自己的罪和他們失喪的情形。那位傳道人也很快地感覺聖靈的能力與同在，就高興得連連唱「哈利路亞」讚美主。

那天晚上的光景，是話語所難以形容的，神的恩典的確在許多人心裏工作。這消息很快地傳遍了全村，且幾乎成了家家戶戶和煤礦中談話的題目。但是我卻非常慚愧灰心，因為我想，我弄糟了那個聚會，因為我不能講，只會哭，我求神赦免我驕傲的罪，並且再也不敢嘗試講道了。現在我知道，這個意念是出於撒但的。

第五章 復興

那時村子裏天天都有人得救，無論老幼都受了感動，神的救恩變作了平常談話的題目。也有一些醉酒的，和慣說穢語的人得救了，並且很熱心，也能領人信主。在路旁有一幫一幫的人跪下，有的在那裏哭泣，有的在那裏替別人的靈魂代求。這成了很平常的事。並且有唱詩讚美的聲音，從得救的人家裏出來，隨時都能聽見。

我是在 5 月裏得救的，到了 12 月有一百多人得救了，多數的老同伴也在其中。整個村子的樣子都改變了。那村子本來沒有禮拜堂，所以一到禮拜日，就有二百多人往海米登各禮拜堂去作禮拜，真是奇觀！有一個學校裏，我們每星期日晚上都有聚會，一

直等我們建造了新的會所。此外每星期還有一次晚間的聚會。每次都坐滿了人。會中滿了痛悔者的哭聲，代禱與讚美的聲音，得救的人數也天天加增。那位親愛的傳道人，日日夜夜，辛苦勞碌幫助聽道的人。他真是一位十分熱心的人。他因看見了神的祝福，在阿蘭登相近礦民的村子中，(就是他多年工作而無多大果效的地方)如潮湧一般，他就喜不自勝。

離開那一次說不出話的講道六星期後，那位傳道人對我說：「請你某日在阿蘭登替我領一次會，因我在那晚上，要領三次聚會，但我只能領二次。」我說：「梅弟兄，我求神赦免我那次在林家領壞了會，並且應許神說，我再也不敢講道了。」他回答：「弟兄，那次的聚會很好，是不能再好的了。」(可是我自己的感覺是不能再壞的了)他接著說：「你必須在阿蘭登領這一次會。你將要成為一個偉大的傳道人。」後來他要我收回應許，我也答應替他領會。

我請了三位同伴幫助我。我們多多的禱告，並且安排各人所擔任的一份，就是讀經、唱詩、講道、禱告。我們預先練習了好幾次。並定規每人都說一些話，但是他們將大部份的責任放在我身上。我所讀的聖經，是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第5節。我所講的，是緊緊地照著聖經，不敢稍微離開，所以他們所聽見的都是神自己純正的道。這一次不像頭一次那樣的喊叫，只是一再重複地說：「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但我的眼淚卻奪眶而出，流個不停。聖靈用神的話使他們悔改認罪。那次有多人得救，也有一些人渴慕要主的道。我們回家時，心裏非常快樂，因為看見聖靈的火也在阿蘭登點著了。此後，我們就常被請去阿蘭登幫助他們。在梅老弟兄(傳道人)指導之下，我們很願意去各處幫助人。在各處看見神恩典的工作，有說不出的快樂。對於主救贖的大能，我不能一一細說，若是這樣，恐怕篇幅太多。但有一件動人的事實，不得不題一題。

有一位名叫傑約翰，在他小時，我就認識他。他是在最黑暗，最惡劣的環境裏長大的。我能說他是專以犯罪為樂的。他的咒詛常使我寒心戰懼的。當他尚未十二歲時，我看見他跪下舉手向天咒罵神，幾乎使我發抖。當他十八歲時，常常醉酒，除非手中無

錢，總是酩酊大醉的。他以打架、醉酒、褻瀆神為可樂的事。後來他得救了，改變了。這一個事實成了福音能救人的一個駁不倒的憑據，也增加了我們的信心。神既然能救這樣的罪魁，救任何剛硬的罪人都不成問題了。

在得救的人中，有一位專一的出來服事主，並作了很好的工。可惜有的人不過暫時為主熱心，後來就落下去了。這些事常成了我們的憂慮。雖然如此，神的工作仍然繼續進行，在黑暗中興起不少亮光來為祂作證。這是我們中間第一次復興簡單的記載。